

**湖州南太湖新区西苕溪防洪薄弱段加固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SS-003X-HS**

**施工招标文件**

**(电子全流程)**

**招 标 单 位：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诚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 一 卷 - 4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1总则 - 31 -

2 招标文件 - 32 -

3投标文件 - 33 -

4投标 - 35 -

5.开标 - 35 -

6评审 - 36 -

7合同授予 - 36 -

8重新招标和不再公开招标 - 37 -

9纪律和监督 - 38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41 -

附表二：投标通知书 - 42 -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43 -

1 依据 - 43 -

2 评审原则 - 43 -

3 评审组织 - 4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9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 116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116 -

附件二：履约担保 - 118 -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供参考） - 119 -

附件四：工程廉政责任书 - 120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31 -

第 二 卷 - 132 -

第六章 图纸 - 133 -

第 三 卷 - 134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135 -

第1节一般规定 - 135 -

第2节施工临时设施 - 145 -

第3节 施工安全措施 - 150 -

第4节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 154 -

第5节 土方明挖 - 160 -

第6节 土石方填筑工程 - 165 -

第7节 砌体工程 - 167 -

第8节 混凝土工程 - 170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179 -

一、技术文件特征值表 - 180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81 -

三、授权委托书 - 182 -

四、投标保证金 - 183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184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91 -

六、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件 - 196 -

七、其他材料 - 197 -

# 第 一 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湖州南太湖新区西苕溪防洪薄弱段加固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水利工程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本招标项目湖州南太湖新区西苕溪防洪薄弱段加固改造工程已由湖新区审批〔2022〕27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项目业主为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代建单位为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单位为浙江诚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投标监督机构为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湖州南太湖新区西苕溪防洪薄弱段加固改造工程，位于西苕溪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杨家埠街道范围内，由堤防加固工程、土堤临时加高、护岸工程、闸站工程、涵闸维修工程、堤顶路面硬化工程等组成。

（2）本招标范围为：新建挡墙670.3m，其中弁南中学段长79m，乌陵山村段长145m，元通港东闸站内港采用2m高悬臂式挡墙，总长101.6m，外港采用2.5m高悬臂式挡墙，总长94m，主河道采用生态砌块挡墙，总长250.7m；

西彭家村东侧至宣杭铁路段土堤临时加高工程总长600m；

重建何桥村吴家斗门闸站，设计配套净宽2m\*2m涵闸，装配2台500ZLB-3.5轴流泵和1台350ZLB-3.5轴流泵，泵站总装机功率为45\*2+15=105kW，设计泵站排涝流量0.81\*2=1.62m3/s，灌溉流量0.21m3/s。

增设乌陵山老船厂涵闸、乌陵山东彭家村涵闸、何桥村茧站涵闸、盛家濠涵闸4处闸站闸门底坎；

道路提升采用沥青路面硬化堤顶道路，总长11.76km，其中左岸道路宽5m（含防浪墙0.3m)，长3957.2m，右岸道路宽4m（含防浪墙0.3m)，长7805.7m。

本工程所在范围内西苕溪干流左岸堤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堤防级别为2级，右岸堤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堤防级别为4级。

相应概算投资约3596.34万元，计划工期为12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的开工通知为准）。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其他要求：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须在湖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相关注册；2、本项目拒绝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企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已注册用户，请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交易主体登录”，下载获取后缀名为“.HZZF”的招标文件等。

4.2未注册用户可通过招标公告中附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进行查看咨询

4.3注册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572-2220028 ；CA锁办理：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InfoDetail/?InfoID=be90c8bc-0bd8-4140-a371-a0ba2181479a&CategoryNum=01000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9月29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地  址：湖州市南太湖新区红丰路1366号

联 系 人：胡苏珍、张芸 电 话：0572-259875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诚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州市富田家园4幢803室

 联 系 人：王国良、梁昌俊 电话：0572-2020159

**8. 软件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   电话：18657183506；0572-2220028；4009980000； 4000878198

**远程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搬到网上，招标人、投标人只需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即可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在线质疑、招标人在线回复等操作。**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  |  |
| --- | --- |
| **序号** | **资 格 条 件 内 容** |
| **一** | **企业** |
| 1 | 1. 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 |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投标人应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南太湖新区）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
| 4 |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的闸站或堤防工程施工业绩。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业绩查询网页打印件。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纸等为依据。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 **二** |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
| 1 |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
|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3 | 项目负责人应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南太湖新区）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
| 4 |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同时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要求提供毕业证书（以满足水利类工程师的条件）。** |
| 5 | **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
| 6 |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必须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
| 7 |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不得相互兼任。** |
| **三** | **其它** |
| 1 |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总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其中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注：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水监督〔2020〕1号文件本项目三类人员证书应为电子证书（省外企业三类人员证书及水利部颁发的证书可以扫描件上传），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
| 2 |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下同）必须已在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的代理人。 |
| 3 | 授权的代理人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均须提供**连续**近3个月出具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注：自2022年6月1日起）。**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
| 1.1.3 | 代理机构 |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
| 1.1.4 | 项目名称 | 湖州南太湖新区西苕溪防洪薄弱段加固改造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龙溪街道、杨家埠街道范围内 |
| 1.1.6 | 现场管理机构 | 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
| 1.1.7 | 设计人 | 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 1.1.8 | 监理人 | /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12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的开工令为准）**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月 日**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财务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不少于 / 万元。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详见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 召开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
| 2.2.1 | 投标人提疑的截止时间 |  2022年9月19日23时59分59秒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9月29日 9时 30分（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
| 2.2.3 | 提疑、答疑澄清的方式 | **提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有任何疑问，应于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提问，进行提疑；或于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水利栏-招标公告”中相应工程的公告中的“提问”区进行提疑；**答疑澄清**：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对招标文件提交的疑问，招标人都将于规定的修改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发布。**查看答疑**：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相应工程或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水利栏-招标公告”相应工程公告中的“答疑信息”区随时查看系统中有关该工程的答疑澄清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查看方式**：①通过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查看②通过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工程水利栏—招标公告”在本项目公告中的“答疑信息”区查看。 |
| 2.3.2 | 异议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3.1.1 | 投标文件成册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网银或电汇或电子保函【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险保单（函）】（☑关联 □不关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3元整**账户名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南太湖新区分中心账号：3596.341649135053010548-00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注：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交纳且确保到达指定账户。同时汇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与本项目关联。采用电子保函交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3.4.1.②完成交纳 |

|  |  |  |
| --- | ---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提供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含电子签章）的按要求执行。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zt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成交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投标文件副本4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的投标文件递交模块上传； |
| 4.1.2 | 封袋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 |
| 5.1 | 投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网址：http://220.191.216.200:8085/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 5.2 | 投标程序 | 主持人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内设程序进行开标：1.投标截止前30分钟，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不见面开标准备；2.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线等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解密信号；3.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投标人情况、解密要求、现场监督（见证）人员；4.投标人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通道后解密时间：30分钟；5.招标人现场解密；6.招标人在开标现场抽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个系数；7.投标文件导入、现场唱标等全程在线操作，在线公布开标记录情况同步推送至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开标结果公示”，开标现场不再现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相关内容；8.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投标人应直接在线提出（在线等待时间5分钟），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并制作记录；9.宣布开标结束。特殊情况处置：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2.☑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的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原则上招标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确需参加的，只允许派1名代表参加，其余成员在综合性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金（含现金支票、银行汇票、保兑支票）或☑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2%（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工期履约保证金；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安全无死亡履约保证金；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
| 9.5 | 投诉 |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投诉受理的部门：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电话：0572-2590110 电子邮箱：nthxqzwfwzx@163.com地址：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红丰路1568号）邮编：313000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类似项目 | 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
| 10.2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各投标人需上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扫描件。 |
| 10.3 | 资格审核资料 | 扫描上传，且应遵守如下规定：1）与评审有关的原件扫描上传，投标人须确保上传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资格审核资料包括：1 企业部分(1) 营业执照；(2) 安全生产许可证；(3) 资质证书；(4) 法定代表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5) 总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6) 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和任命书；(7)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8) 业绩证明材料；(9) 投标人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 公示本企业及拟投入本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及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的代理人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评审时应对信息进行复核，以投标截止日“浙江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信息为准；（10）其他资料。2 项目部部分1. 项目负责人的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负责人的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3)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同时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要求提供毕业证书以满足水利类工程师的条件）；(4) 项目安全员、质量员和施工员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上岗证；(5) 项目质量负责人的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6) 项目安全负责人的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7)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8) 委托代理人及拟派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连续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9) 项目负责人无担任其他工程项目、无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10)无欠薪承诺。**备注：1.如果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造师注册证书已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代替纸质证书的，可以使用电子证书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原件。2.三类人员证书为电子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不提交 |
| 10.5 | 招标人最高限价及安全施工费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659.6879万元(贰仟陆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玖元整，其中包含75936元的代理服务费），安全施工费不得低于532461元，安全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统一计入水利工程其他项目的安全施工费中，执行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量支付规则）。** |
| 10.6 | 行贿犯罪与不良行为档案记录查询 | 由投标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cov.cn）自行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及有无被项目所在地区（南太湖新区）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档案记录查询。若发现存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档案记录，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中标候选人拟派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发现其有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审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进行查询，有在建的投标人将不予进入下一评审环节，招标人在定标前将对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做进一步查询。 |
| 10.7 | 评标结果公示 | **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束后，将评标结果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网上公示3天，公示包括推荐中标候选人及其最终报价等。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政府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
| 10.8 | **投标人硬件设备要求** | **各投标人需要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硬件要求符合以下内容：****1.具备摄像头与耳麦（用于接收代理公司开标指令）。****2.要求使用ie浏览器11及以上版本。****3.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win7及以上。****4.内存要求在4G以上。****5.要求正确安装湖州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开标过程中不得随意离开摄像头范围，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未成功解密的，均按未提交投标文件处理。**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我市相关文件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3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_2.2_招标文件的澄清)[附表2.2.1](#_2.2_招标文件的澄清)规定的时间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进行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超过截止日期的提疑不予受理。

2.2.2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对招标文件提交的疑问，招标人都将作出统一解答或予以澄清，并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在[投标人须](#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发布。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提疑、答疑澄清信息将统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进行发布。

2.2.4本项目（仅指电子投标）若发布了澄清文件（指招标文件补疑内容或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必须选择澄清文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3项)规定的方式进行发布。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包括：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包括：

(1)技术文件特征值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件；

(8)其他材料；

(9)企业业绩。

**注：以上资料由投标人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系统设置的模块中，投标人必须确保提供的扫描件清晰，届时若无法辨认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三类人员证书为电子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5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5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规定数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①网银或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中转出，汇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规定的账户中，必须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如实际到账时间与关联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②电子保函：应在指定电子保单平台内申请投标保证金保函，承保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电子保函生成流程：投标人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业务查询”模块点击“保单信息查看”→点击进入电子保函平台（或直接复制保单网址打开）→使用本单位CA锁登录平台→选择电子保函出具机构→点击“我要申请”并选择要投保的项目→确认收费标准并填写经办人相关信息→确认投标电子保函信息→签订协议并加盖电子公章→使用企业基本账户支付相关费用→电子保函生成并推送至交易平台（如有需要可下载PDF电子版）→电子保函信息（其中被保人须为招标人）可查看确认已发放的保单。

③符合投标保证金免交政策的应确保在系统中已录入。

投标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规定外，必须与本项目进行关联，如实际到账时间与关联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3.5.4项规定的表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单位进行电子签章盖章确认。

3.7.4投标人编制的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系统自带更新系统）生成的后缀名为“.HZTF”的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7.5电子投标流程如下：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如果有答疑澄清文件，需要下载答疑澄清文件进行制作）→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系统完善投标信息（网上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与本工程关联）→上传投标文件→点击“模拟解密”按钮→提示解密成功。**

###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的投标文件递交模块上传；

4.1.2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1、4.1.2项](#第二章第412项)要求的，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文件（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平台上的投标文件递交模块上传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项规定。**

**5.1.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前30分钟，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开标准备；

2、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在线签到，否则视为在线不到场，投标文件开启解密时将被拒绝解密；投标人的在线签到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签到人员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一致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情况、解密要求、在线公布现场监督、见证人员；

4、投标人需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招标人在开标现场抽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系数；

6、招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导入等全程操作；

7、对网上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直接在线提疑，同时由招标人在线进行回复；

8、宣布开标结束。

注：在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全程操作必须在直播视频中完成，不得随意离开。交易中心见证人员、现场监督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并签字

**6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招标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c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限制投标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

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5 在办理工程施工招标的定标备案手续前， 招标人将对拟中标人的以下证书原件进行核验：

⑴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⑵ 企业“三类人员”证书。A类证书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B类证书包括：项目负责人；C类证书包括：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Ａ类人员中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须提供任职文件。

上述七证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7.1.6 出现本章7.1.2款～7.1.5款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根据7.2.1款实行。

**7.2中标通知**

7.2.1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在本章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将招标投标情况和决标结果报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备案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8重新招标和不再公开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公开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要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公开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⑴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⑵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⑶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⑷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⑸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⑹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授权委托人作为被询标人，专家询标时15分钟内不能回复，视为自动放弃。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采用同一台电脑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如采用同一MAC地址、硬盘号、主板号、CPU号或同一造价工具加密器等）。

9.2.5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6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

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投标处理的结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内容**

**10.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各投标人需上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扫描件。

**10.3 原件**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0.5 招标人最高限价**

招标人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行贿犯罪与不良行为档案记录查询**

行贿犯罪与不良行为档案记录查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公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其他条款**

11.1中标单位做好施工道路的保洁和保修工作，由于施工原因引起的道路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

11.2在整个施工期间，工程车辆进出现场的道路交通行为应服从交警、行政执法等部门的管理，由承包人办理道路交通运输相关的手续（主管部门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发包人可出面配合办理），由承包人支付办理手续所需的费用。确保施工车辆进出安全，制定相关的施工技术方案。投标单位应在投标前仔细踏勘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调查熟悉工程现场位置、外围道路状况、交通限制等情况，投标时充分考虑由于交通运输限制对工程施工进度、成本、安全等带来的不利影响，各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清单子项内给予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亦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11.3考虑工期紧，工作内容多，要求各单体平行施工，投标人在施工组织设计编写时，要对人员组织、机械投入、资金保障、原材料组织等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各种保障措施进行针对性的说明。

11.4招标人不提供临时用地、用水、用电。（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生后不再另行计价）。

11.5投标人应根据现有的施工交通条件，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前提下，根据施工的需要，自行确定施工道路的级别与布置或简易码头的布置，并负责设计、施工、维护和养护，投标人应将上述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1.6发出公告后到中标公示结束进场，各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现场地形地貌发生变化产生相关费用，投标人应考虑总体报价中。

11.7如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除取消中标资格外，业主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建议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11.8根据湖建发〔2013〕66号文件精神，中标人应当切实做好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周边环境的保护，运输过程中防范因施工造成的扬尘污染，路面保持畅通且干净整洁，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计入竞包报价中，若被他人举报或者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监理及招标人有权力罚款10万元/次，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一次翻一倍，涉及处罚费用招标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1.9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规定要求进行堆放，若堆放不规范或者私自外运其它地方等原因，引起周边居民举报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处、通报、处罚等，单次扣罚10万元。涉及处罚费用招标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1.10项目需要设置围挡的，围挡方式由发包人从《经开集团标准化围挡实施方案（试行）》中选择确定，实施方案具体详见附件

11.1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75936 元进行结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技术文件开标记录**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招标单位： 开标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工期 | 报价 | 质量目标 | 授权代表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人： 唱标人： 记录人：

### **附表二：投标通知书**

项目编码：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

工期： 个月。（或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详细地址）与我方签订施工中标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1 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23号令）、《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

### 2 评审原则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3 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委员会组建后报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4 评审程序和内容**

4.1 评审的一般程序

⑴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审办法；

⑵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及技术审查；

⑶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⑷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⑸ 根据评审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

⑹ 完成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2.1** 评审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应包括三个方面内容：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2**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4.2.3**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4.2.4**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商务的评审：

（一）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含电子签章）的；

⑵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

⑶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分包人的资质条件等要求不满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

⑷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⑸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⑹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⑺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⑻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9）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齐全；

（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未如实填写的或未按要求填写的；

（13）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14）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投标文件；

（1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6）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二）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⑴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含电子签章）的；

⑵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⑶ 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⑷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金额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

⑸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⑹ 解密后的开标报价记录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所填内容不一致的。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后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技术评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扣除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技术评分满分27。

技术标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要 求 | 得 分 |
| 最高 | 最低 |
| 1 | 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和专业配置 | 2.0 | 1.2 |
| 2 | 施工总平布置 | 3.0 | 1.8 |
| 3 | 施工进度计划 | 2.0 | 1.2 |
| 4 | 施工质量的控制 | 2.0 | 1.2 |
| 5 | 施工设备和检验仪器的投入 | 3.0 | 1.8 |
| 6 |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 | 3.0 | 1.8 |
| 7 | 工程的关键部位和关键施工方案 | 4.0 | 2.4 |
| 8 | 安全、文明施工及标化创建 | 3.0 | 1.8 |
| 9 | 渡汛方案 | 5.0 | 3.0 |
|  | 合 计 | 27.0 | 16.2 |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分**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包括投标人的诚信、企业信用等级、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获奖情况。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企业信用等级最高评分为1分，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最高评分为1分，投标人获奖情况最高评分为1分，具体分值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得分 |
| （1） | 企业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 1.0 |
| AAA | 1.0 |
| AA | 0.75 |
| A | 0.5 |
| BBB及以下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 0 |
|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单个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的闸站或堤防工程业绩的，最高得1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业绩查询网页打印件。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纸等为依据。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1.0 |
| （3） | 投标人近3年（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奖情况（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注：投标人近3年（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奖情况（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注释中投标人近3年（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从投标截止日上溯）获得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得1分，获得过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或省级奖项（仅限下表中的奖项）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 1.0 |
| 国家级 | 1.0 |
| 省部级 | 0.5 |

可予加分的省级奖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奖杯/奖项名称 | 序号 | 地区 | 奖杯/奖项名称 |
| 1 | 北京 | 长城杯 | 17 | 河南 | 中州杯 |
| 2 | 上海 | 白玉兰奖 | 18 | 江苏 | 扬子杯 |
| 3 | 天津 | 海河杯 | 19 | 安徽 | 黄山杯 |
| 4 | 重庆 | 巴渝杯 | 20 | 浙江 | 钱江杯 |
| 5 | 黑龙江 | 龙江杯 | 21 | 江西 | 杜鹃花奖 |
| 6 | 吉林 | 长白山杯 | 22 | 湖北 | 楚天杯 |
| 7 | 辽宁 | 世纪杯 | 23 | 湖南 | 芙蓉奖 |
| 8 | 内蒙古 | 草原杯 | 24 | 四川 | 天府杯 |
| 9 | 山西 | 汾水杯 | 25 | 贵州 | 黄果树杯 |
| 10 | 山东 | 泰山杯 | 26 | 福建 | 闽江杯 |
| 11 | 陕西 | 长安杯 | 27 | 广东 | 金匠奖 |
| 12 | 宁夏 | 西夏杯 | 28 | 广西 | 广西优质工程 |
| 13 | 青海 | 江河源杯 | 29 | 云南 | 云南省优质工程 |
| 14 | 新疆 | 天山奖 | 30 | 海南 | 绿岛杯 |
| 15 | 西藏 | 雪莲杯 | 31 | 甘肃 | 飞天杯 |
| 16 | 河北 | 安济杯 |  |  |  |

**4.5 市场行为信用评分**

|  |  |
| --- | --- |
| 信用评分内容 | 得分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 | 投标人有正在被公示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记录〔不包括被项目所（湖州市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的〕。 | -0.01 |
|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 -0.01 |
|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 |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有正在被公示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记录〔不包括被项目所在地区（湖州市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的〕。 | -0.02 |
|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 -0.02 |
| 合 计 | -0.06 |

**注：信用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为主，不限于其他渠道经查证属实的信用信息。**

**4.6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6.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审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6.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审价为依据。投标评审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⑴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⑵ 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投标报价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⑴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⑵ 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3%的；

⑶安全施工费不符招标文件规定的；

⑷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次低投标评审价8%，且经询标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⑸ 评审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4.6.3** 商务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4.6.4**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

1）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若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基准价为通过商务评审的评标价中剔除A个最高价和B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X%（A、B分别为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个数的20%，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小于5家时，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X%的数值。**

X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2.0、2.5、3.0、3.5、4.0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2）报价评分值的计算：以评分基准价为基础，将各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分基准价比较，计算出偏离基准价的百分数后，再进行计分。即：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分基准价时，得满分（70分）；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分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2分；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分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4分。

商务最终评分保留小数2位，四舍五入；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商务报价评分最低分30分。

**4.7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文件的市场行为信用评分、技术评分、资信评分与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4.8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排序。

本评审办法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9评审报告**

**4.9.1**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9.2**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推荐1~3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起草，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4.9.3** 评审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⑴ 开标记录；

⑵ 评审内容、过程和结果；

⑶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⑷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⑸ 其他建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CJ-SG04-B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代建单位（全称）：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详见代建协议），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发包人的权利、义务均由代建单位代为享有、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工期总月数：月，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元，（大写：)；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竞包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单位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代建单位各执五份。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代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本章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相关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日期

1.1.4.1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本章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本章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本章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本章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本章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本章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1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地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文，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预留金）：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本章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章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本章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本章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押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化石、文物

1.10.1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l.11 专利技术

1.11.1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本章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提供施工场地

2.3.1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监理人员

3.3.1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巴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蛇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本章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1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本章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本章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本章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本章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本章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本章第5.2款、本章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本章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本章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分包

4.3.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除本章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相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本章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令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本章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本章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运人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随同工程设备运人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本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相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场外交通

7.3.1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实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施工测量

8.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相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黄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本章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中1/2的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治安保卫

9.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环境保护

9.4.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文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事故处理

9.5.1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防汛度汛

9.8.1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本章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本章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本章第11.5款的约定办。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本章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工程预付款 | 完成工作量付款 | 质量保证金扣留 | 材料款扣除 | 预付款扣还 | 其他 | 应收款 | 累计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开工

11.1.1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承包人应按本章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本章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相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本章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相（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本章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文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文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文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本章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本章第15.1（1）目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本章第22.2款的约定办理。

12.5.2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本章第22.1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莉（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相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本章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本章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本章第13.5.1项或本章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1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在施工过程中，因特殊原因使得工程个别部位或局部发生达不到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但不影响使用），且未能及时进行处理的工程质量缺陷问题（质量评定仍定为合格），应以工程质量缺陷备案形式进行记录备案。质量缺陷备案表由监理人组织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各工程参建单位代表应在质量缺陷备案表上签字，若有不同意见应明确记载。质量缺陷备案表应及时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13.8.4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莉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现场材料试验

14.2.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莉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本章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本章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本章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本章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本章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本章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本章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本章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本章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本章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本章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本章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预留金）

暂列金额（预留金）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计日工

15.7.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交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计日工曲承包人汇总后，按本章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暂估价

15.8.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本章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本章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本章第17.3.3项、本章第17.5.2项和本章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本章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本章第17.3.3项、本章第17.5.2项和本章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权重的调整

按本章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向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章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本章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本章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1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本章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于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本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本章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 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本章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相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本章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本章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本章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本章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质量保证金

17.4.1监理人应从第1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打回金额。

17.4.2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本章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文付给承包人。

17.4.3在本章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本章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竣工（完）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钵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本章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本章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本章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文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本章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本章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本章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竣工审核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核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工程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1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阶段验收

18.5.1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竣工验收

18.7.1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本章第18.2款或本章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本章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试运行

18.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莉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缺陷责任

19.2.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本章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1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本章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文付。

20.6.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本章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本章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本章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本章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本章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本章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本章第5.3款或本章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了本章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本章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本章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本章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本章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本章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本章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本章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本章第22.2.2项暂停施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本章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莉（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本章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本章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承包人按本章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承包人按本章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发包人的索赔

23.4.1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相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本章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监理人按本章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交付给发包人。

23.4.3承包人对监理人按本章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本章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章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争议评审

24.3.1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发包）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及疑问回复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

1.1.2.3 承包人： 。

1.1.2.5 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

1.1.3.9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完整施工图6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施工图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由双方协商约定，但最迟应在工程或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商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工程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1 知识产权

1.11.5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6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征地红线范围内。

2.3.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

2.3.3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提供施工现场接入点前的用水、用电（含设备）；协调处理施工现场所需的用水、用电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日常维护管理及支付运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发包）时已向主管部门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金（含现金支票、银行汇票、保兑支票）或☑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函）。

监理人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须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⑴ 按第4.3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⑵ 按第11.3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⑶ 按第15.6条规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音像图片资料等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所有资料应清晰完整，均需按照市城建档案馆的入档要求进行装订，且在送达市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后再送至发包人资料室存档，其中至少完整原件一套）。

项目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括进城建档案馆入档所有资料的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完毕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需以书面形式先进档并提交发包人 。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落实为完成本工程需临时占用征地红线范围以外的土地（包括弃渣场、进出场道路、临时设施等），并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括在相应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列项支付），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占地使用协议规定）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承包人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14天内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并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3）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仔细审查施工图，并确保按工期完成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量。

（4）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不能对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造成损坏，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

（6）承包人如采用水上施工，按港航等部门要求取得相关的施工许可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应进入报价，发包人不另行列项支付，并负责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7）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8）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9）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设备。

（10）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民房等毗邻建筑物及已完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11）本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

（12）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妥善保存备查,同时提交发包人一套保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1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由于劳务及职员工资问题引起的纠纷或问题，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14）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

（1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直接发放或发包人通过监理单位发放的施工图纸、技术联系单、变更联系单、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与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国家及地方颁发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施工。

（16）在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发包文件、竞包书的要约、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即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并止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整改完成，如整改无法完成，按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银行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单及保险保函/凭证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2%。

注：1、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保函开具银行需在湖州市区开设营业场所，必须是不可撤销保函，且无条件支付或见索支付，并由湖州市区网点出具；2、采用保险保单及保险保函/凭证的应符合《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开展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建发【2018】211号、《湖州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项目共保体中标公示》等文件内容，由首席保险人出具。

履约担保的退还：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视履约情况向承包人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本工程项目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补充4.5.5款：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的5%。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3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4.6.3款：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的2%。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与项目负责人同时脱岗，否则，在原基础上，加倍支付违约金。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的1%。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外（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5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补充以下条款：

6.1.3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

（2）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3）本条（1）～（2）款相关费用计入措施费，不再另行计费。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14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 资料，其余的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安全管理办法和相关细则。

9.4 环境保护

补充以下条款：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各项水质保护措施，各类污水需执行分治外排原则，禁止排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特别加强对排泥场尾水的处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取土场、弃渣场及施工临时占地应尽量远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4.9 承包人应尽可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段和施工方式。加强水土流失防治，落实相应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进一步优化工程取土、弃渣处置方案，禁止在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工程取土弃渣场。施工期注意收集表层土壤，施工结束应立即开展对弃渣场及临时占地的复植、复耕等生态修复工作。

9.4.10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附近和施工公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工 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禁止随意抛弃、排入水体。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转发《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市建筑工地与道路扬尘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管理工程的若干规定（试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输车辆通行证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文件。

9.6 水土保持

增加以下条款：

9.6.4 承包人的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或在河道里堆弃。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基地整治、复耕或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争建文明标化工地。费用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 10 天；

（2） 风速大于 17 m/s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10 天；

（4） 日气温低于 -5℃的严寒大于 10 天；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天气或日降雪量超过10mm以上的天气大于10天；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最低不少于1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结算价的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本项目不设工期提前奖。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3项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按照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的要求执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 合格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砼、钢筋、砼骨料等（具体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

14.2 现场材料试验

补充以下条款：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满足工程需要 。

14.2.4 承包人在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同意后，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相关单位对结构部位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5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相关单位对结构部位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按15.4.3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需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15%时，按变更单价调整合同单价，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项目时，则该新增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材料预算价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截止日前1个月湖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除税价）进行组价，如《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无材料信息价则参照投标截止日前1个月浙江省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除税价）），如无信息价格时，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水利部颁布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和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上述单价按以下公式计算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中标价-预留金）/（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预留金）×100%

（7）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8）重新组价后，涉及价格调整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16条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约定为：合同执行期间，仅对合同工程的 单价承包 部分进行价格调整。

（1）在合同执行期间，人工预算单价调整执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人工预算单价调整的相关文件。

（2）在合同执行期间，主要材料（水泥、钢筋、柴油、块石、碎石、沥青砼、商品砼）上下浮动超过5%时应进行价格调整，主要材料指影响投资较大的材料。价格调整按工程进度款结算周期进行，以投标期基价与施工期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对照计算，对其价格超过±5%部分进行调整（只计材料信息价差价及其税金）。

投标期的基价采用投标截止日前1个月湖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除税价）），如《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无材料信息价则参照投标截止日前1个月浙江省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除税价）。材料数量按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计算，最终补差材料的数量（工程量清单增减部分除外）不应超过投标文件汇总表中的材料总用量，且不超过现行浙江省水利定额计算的总用量。

（3）其他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4）因工期延误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

1）因发包方原因或者非承发包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收益，价差不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价差（正值）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收益，价差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10 %，分二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4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60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20 %时开始扣回，且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80 %时必须全部扣清。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每个付款周期末为每月 25 日 ，份数为 5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1）修改为：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并出具付款证书，发包人再行审核，并根据其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月进度支付。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付至实际完成并予以计量工程量的85%，工程结算通过三方（发包人、承包人及发包人或发包人主管部门委托的咨询人）共同确认无异议且出具审核报告后支付至核准价的98.5%，剩余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个月结清。如审价完成时间在缺陷责任期满之后，则余款在审核完成后30天内支付。

关于人工费支付周期的约定：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确认的每月完成工程量的比例为 %（具体数额参照《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工程领域保证金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建发【2020】44号），如出台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在下月及时足额拨付至约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待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节点，在支付工程款时将已支付的人工费予以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见本章第17.3.3（1）目

17.4.2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修改为：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不计息）。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监理人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并遵守本合同17.3.3（1）条约定。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本款增加：

17.5.3 工程价款必须经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或相关政府部门审核,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增加：

（3）工程档案按有关规定整编完成并归档后才能办理最终结算。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 ；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及验收程序参照现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由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确定。

增加：

18.7.6 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做好档案整编归档工作，并配合发包人申请并通过档案验收。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2个月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300万元/年，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单位的确定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22.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下：

（1）合同期内（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前）因承包人原因受到主管部门书面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视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收取违约金10万元，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因承包人现场管理问题（含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的，每发一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必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对承包人每次收取违约金5万元，且发包人有权上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或工程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退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22.2.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22.2.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3. 索赔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 天内，经过审核后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并经发包人审核的那部分款额和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湖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解决

24.3.7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合同条款补充：

25. 其他约定

25.1 本合同建筑工程以单价承包。措施费以总价承包，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其他费用按技术条款相关约定承包。

25.2 本工程实行一般计税法。

25.3 本合同中涉及以合同价款为基数的相关条款，在计算时应扣除暂列金额。

25.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若因自身原因给周边其他单位造成损失的，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若造成其他设施的损坏，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5 本工程所涉及临时用地、施工便道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一切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价中，发生后不再另行计取。

25.6 工程结算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所规定收费标准，其核减率超过5%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代扣）。

25.7 在项目实施期间，合同各方本着实事求是原则按照相关流程进行无信息价材料及设备的询价定价，对于不能达成一致价格的无信息价材料及设备，承包方可直接列入预算（或结算）送审，由结算审核时确定最终价格，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程进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保留追诉权利。

25.8 在项目结算资料送审时，承包人须提供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及咨询人等相关方共同确认的该项目工期责任书。

###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代建单位（全称）：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详见代建协议），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发包人的权利、义务均由代建单位代为享有、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工期总月数：月，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人民币元，（大写：)；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竞包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单位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代建单位各执五份。

###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格式）**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接受\_\_ \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称“中标人”）于\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 \_\_ （项目名称）\_\_\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中标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招标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招标人和中标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格式（供参考）**

**预付款担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_\_\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称“中标人”）与\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于\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中标人按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招标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中标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中标人起生效，至招标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招标人按合同约定在向中标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的金额。

4．招标人和中标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四：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与中标商\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中标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5.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5.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

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中标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单位：\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工程名称:

甲方：

乙方：

为切实加强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管理力度，不断提高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水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政府相关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安全文明生产，保证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1.安全施工

1.1甲方的责任

1.1.1贯彻落实国家及政府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1.1.2依照甲、乙双方的约定，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如交付使用前双方要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按照政府有关安全标准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等。

1.1.3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对严重违章行为有权勒令停止其工作。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开具隐患通知单，限期整改；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整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1.4建立健全的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1.5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救援并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2乙方的责任

1.2.1贯彻落实国家及政府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中标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乙方应完善健全自己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建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对自己单位人员全面负责。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有权予以纠正制止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

乙方进驻工地后十四（14）天内制定工地/施工安全预防设施的详细计划书，并提交给甲方审批。甲方可以驳回、批准或修订该计划书，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做出修订。乙方须委任一名常驻工地的管理人员为工地/施工安全监理及甲方主任，确保该已被甲方批准的计划书得以正确执行及保证整项工程施工期内完全遵守政府部门所颁布的安全规则及避免发生任何意外。乙方应每周向甲方提交工地/施工安全报告。若甲方认为乙方在工地的安全设施或处理方法不符合要求时，可发出停工指令直至修复妥当符合安全规则。停工期内的所有间接及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1.2.2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包括单位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等）。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政府有关规定，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包。

1.2.3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市建委标准化劳务人员登记表进行劳务人员登记并签订劳动合同，进行标准化统一管理。特种工种上岗证持证率100％，如“电工、电焊工、架工、塔吊工、信号工”及普通工等工种的各种操作上岗证，收集存档、先验原件、上岗证复印证件必须乙方盖单位红章送交甲方项目部安全员处存档备查，严格按照安全监督部门关于特种工种的相关规定，做到人证相符，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1.2.4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定并且提交给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及各重大施工项目安全专项实施方案，如“塔吊、脚手架、大模板、深基坑、临电”等方案要有专人管理；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 (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甲方审查确认合格后监督实施。

1.2.5按照政府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在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技能和安全规定考试，合格并建立每个职工专一安全教育档案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全规定考试，并报给监理方备案。

1.2.6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7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1.2.8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在限期内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

1.2.9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必须先整改后施工。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2.10对乙方中标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B级配电箱以下部分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1.2.11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乙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政府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1.2.1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政府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备案。

1.2.1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3.1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规则，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1.2.13.2高度重视并照料有权在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

1.2.13.3保持现场和清除工程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以避免对现场人员造成危险；

1.2.13.4在按照竣工验收的规定移交前，提供围栏、照明、警告信号、保卫、看守，并保持现

场内外清洁；

1.2.13.5在施工现场制作、张贴、悬挂广告宣传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符合政府的有关

规定。如果因乙方未履行上述职责，致使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其它政府罚款，

乙方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所有费用。

1.2.14乙方应按照国家及相关地区有关现场施工的消防要求于现场配备适量质量合格的灭火

器、消火栓、变压器沙坑等以保证现场消防安全。所有的消防安全措施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须达到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1.2.15乙方须遵从并按照政府部门有关施工作业安全、现场安全的条例。在动力设备、输电线

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等重要地点附近施工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特殊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保证其雇员、现场其他人员及第三者的安全。包括该安全措施的建立及日常维护。在建筑物临边、洞口、交叉、高处等作业地点设置及维护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安全护栏、临时封闭隔断等。在进行爆破、有毒有害等高危作业时，乙方应该采取的必要、特殊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保证避免发生任何意外。

1.2.16其他安全施工环境创建与保持。按工程项目当地政府安全施工要求可能增加的其他措施

及费用。如在工地内各通道的安全照明；为其雇员提供和保持一切所需的安全防护衣物和设备；按政府部门要求在日间和夜间挂起旗帜、讯号和标记，保障行人的安全等。

1.2.15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

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方认可后实施，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16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

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监理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方认可后实施，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3承担事故的责任

1.3.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3.2由于甲方责任或第三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3.3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3.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要先抢救人员生命并保护现场，必须在30分钟内向甲方报告，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1.3.5乙方应依法为其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

1.4安全施工处罚条例

1.4.1乙方要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上岗前进行安全教育，针对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培训，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书面记录，无书面记录的收取违约金500元。

1.4.2施工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必须要戴好安全帽，凡发现在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者，每人每次收取违约金人民币50元。

1.4.3对于“四口五临边”做到“有洞必盖、有边必有栏”的防护措施，并配置醒目警告标志，

无防护措施者收取违约金1000元，无警告标志收取违约金100元。

1.4.4施工用电按JGJ46-8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电缆线必须穿管埋设或架空敷设。对易触及或接近带电体的地方均采用绝缘保护和安全隔离措施。现场夜间施工时，施工通道保证有足够高度的夜间照明灯，现场有电工值班巡视。

1.4.5特殊工种按G35306—85，特殊技术安全部分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挂牌使用。脚手架搭、拆过程中，须有专人监护，设置一道安全警戒线，由专业架子工负责搭、拆。违者立即停工整改，并提出书面警告，收取违约金1000元—5000元。

1.4.6工地应配备齐全的防火器材，否则酌情给予收取违约金500元—1000元。

1.4.7对提出的问题要限时整改，若到期仍未整改，立即停工，并出书面警告，收取违约金1000元—5000元。

1.4.8发生安全事故，必须按“三不放过”的原则认真查处，并立即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及时按事故规程上报，否则收取违约金1000元。

1.4.9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发现每人每次收取违约金50元，高空作业不戴安全带，每人每次收取违约金100元，穿拖鞋进入现场，每人每次收取违约金50元，酒后进入现场，每人每次收取违约金100元，如儿童进入现场，当事人每人每次收取违约金100元。

2、文明施工

2.1现场进出口位置设置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认可，但甲方的认可不免除乙方按政府部门指令自费更改进出口的责任。出入口处必须按规定设置洗车设备，包括水枪及洗车槽等，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所有车辆必须于洗车槽清洗后方可离开现场以确保道路清洁。

无论施工与否，直至完成整项工程的交付，乙方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保安员24小时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并采取一切措施以确保未经允许之人不能进入工地范围。乙方将负责保护已完工程，雇用保安员并不意味乙方免于承担工程、材料、配件、施工机械等遭受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2.2堆场及加工场地硬化创建与保持。施工单位应按照工程需要对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实施地面硬化措施，硬化标准及范围由甲方确定。现场临时道路、排水沟等设置应符合招标要求；对现场区域进行划分，乙方有义务负责所划分区域的道路、排水沟等的日常清洁工作；乙方负责地面硬化的日常维护，并在发生损坏时负责修复。

2.3施工区段范围临时围墙创建与保持。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的需要及甲方指示，按照经甲方批准后临时围墙设计方案创建施工区段临时围墙并在发生损坏时负责修复。甲方对围墙方案批准并不代表乙方对临时围墙安全责任的减少。

2.4垃圾集中收集站设置及保持。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及施工组织设计的需要，在施工现场设置垃圾集中收集站,并按时将建筑物室内外的垃圾清理至垃圾集中收集站后统一外运。

2.5施工垃圾清运。乙方必须清除和搬走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包括工程变更及增加工程产生的垃圾），统一清运至垃圾集中收集站后外运。在任何时候垃圾清运的间隔时间不长于三（3）天。

2.6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保持工地现场施工道路的畅通与整洁，定期清扫施工道路并在有尘埃形成的地方经常洒水。施工道路及施工区入口由乙方负责管理，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的清洁卫生。

2.7乙方的生活设施，须在施工场地以外区域自行解决，施工现场内一律不准布置工人宿舍（保

安、值班人员除外）。

2.8乙方须与所在村庄和农户积极协调、团结合作，避免发生冲突。若与村庄和农户发生冲突事件，所有责任由乙方与村庄和农户自行协商解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9当乙方不执行或不按规定时间或期限执行甲方关于文明施工的指示，甲方被迫雇用第三人代乙方执行文明施工项目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将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10文明施工处罚条例

2.10.1建立健全门卫、外来人员出入登记、货物出入登记制度。本工地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胸卡。施工现场未经甲方批准的人员一律不准住宿。违者收取违约金50元。

2.10.2在施工前严格按防汛要求，现场周围设置水沟，有系统地把地面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的水方能排入河道。防止泥浆、污水、废水直接流入河道。违者收取违约金500元—1000元，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政府相关部门的罚款及责任。

2.10.3在施工道路接入市政道路前应设排水沟并加盖雨水铁箅子，排水沟两边要设沉淀池，对外出车辆设专人清洗。违者收取违约金500元—1000元。

2.10.4在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按规定地点堆放并及时清运，保证施工区域畅通，平坦、整洁、场地平整无积水，同时保证出入口和道路畅通，如乙方未按指定地点堆放或未及时清理垃圾，则甲方有权在书面告知后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相关费用另加15%管理费由乙方依法承担。

2.10.5材料堆放要求分类、集中堆放、砌体材料归类成垛，堆放整齐，废料随用随清。

2.10.6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的防范措施，降低施工中产生的各种噪声，以免周边居民投诉。

2.10.7施工区内要设足够的男、女厕所，定期清洁，化粪池定期抽粪，严禁将粪直接排入河道，违者收取违约金500元—1000元。

2.10.8施工期间，服从水利、市政、交警、环卫、卫生防疫站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工作。

2.10.9施工区域随便大便者，一经发现，当事人收取违约金50，当事人单位收取违约金100元，发现施工现场有大便，处罚相应作业区域责任单位100元；发现小便者，当事人收取违约金50元，当事人单位收取违约金50元。

2.10.10施工区域预留的树木，未经项目部同意任何单位不得擅自砍伐或损坏，收取违约金500—1800元。

2.10.11如果乙方的员工或工人、供货单位及其他业务往来单位的人员在甲方的施工工地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发生群体性事件。乙方承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如果不能按时赶到现场，迟到1个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 万元的违约金；迟到2 个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 万元的违约金；迟到超过3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 万元的违约金。在其期间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仍由乙方承担。有关当事人罚款从当事人所在单位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公共财产的维护

3.1乙方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所有公共财产、公共设施、邻近财产、道路、河渠、园林、建筑物、构筑物、现存市政管线设施等，避免由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它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并承担因其疏忽对所有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及其他乙方造成损坏所需的一切修复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和赔偿费用，所需的所有保护及措施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3.2现场周围及场内需保留的市政设施如道路、电力、通讯、给水、排水、煤气、热力、化学气体等管线设施乙方应妥善加以保护，并随时进行监测，在其附近的施工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探察和技术措施费用，如设置防护棚、人工挖探孔、人工挖槽等措施。如需要改路、移位、改线、关止，应征得甲方及有关单位的批准，因乙方的过失而造成管线设施清理、修复；路面、道牙、人行路及园林、树木、铺装的修复；政府有关部门的罚款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由此引起的其他

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和赔偿费用。

3.3乙方不得擅自砍伐、损坏现场周围及场内需保留的树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4在土方开挖、支护、人工降水、地基处理及结构、外装修等施工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防止现场周围及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管线、道路、边坡等出现下沉、断裂、塌落、损坏等事件，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事故处理

4.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4.2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在按上述条款执行的同时，甲方保留向责任单位追究其它责任的权利。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七：工程运输车辆安全文明管理补充协议**

招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

中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输管理，落实工程运输车辆安全文明出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创建吴兴建设良好环境，特与乙方签订该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管理内容：

1、建设施工项目的工程运输，必须使用经行政执法部门审批的专业运输企业的车辆，严禁将工程运输业务招标给没有资质或证照不齐全的工程运输或个人；

2、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安全行驶教育，东部新城范围内所有工程运输车辆最高时速不得超过50公里/小时，严禁闯红灯、逆行、违法调头、闯禁区等交通违法行为；

3、工程运输车辆保持日常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

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三、处罚办法：

1、设立工程运输安全文明专项保证金。具体专项保证金如下：（单位：万元）

综合类工程单独土石方工程

类型合同价专项保证金类型合同价专项保证金

□ 500 以下1 万元□ 20 以下1万元

□ 500-2000 2万元□ 20-50 2万元

□ 2000 以上5万元□ 50以上5万元

2、处罚措施：

中标人应加强工程运输管理，做好自查自纠工作，若违反上述管理内容的，一经发现或被执法部门

查处的，须进行处罚。第一次违反，谈话警告；连续二次的，扣罚保证金的50%；连续三次的，扣罚全部保证金。处罚金额于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四、其他

1、本协议是该工程的补充，其他内容按主合同执行；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八：“无欠薪”承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拟派本招标项目\_\_\_\_\_\_\_\_\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姓名）“无欠薪”承诺。

2、本投标人实行全员实名制管理，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银行按月代发工资制度并且招标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本项目未按规定兑现，招标人不需经本标投标人同意确认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扣罚双倍的费用。

3、本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保证真实。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细清单后附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图纸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全部图纸为招标图，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详图使用，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负。

**2 、图纸（详见图册）**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第1节一般规定

1.1 说明

1.1.1 工程概况

南太湖新区西苕溪防洪薄弱段加固改造工程位于西苕溪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杨家埠街道范围内，由堤防加固工程、土堤临时加高、护岸工程、闸站工程、涵闸维修工程、堤顶路面硬化工程等组成。

新建挡墙670.3m，其中弁南中学段长79m，乌陵山村段长145m，元通港东闸站内港采用2m高悬臂式挡墙，总长101.6m，外港采用2.5m高悬臂式挡墙，总长94m，主河道采用生态砌块挡墙，总长250.7m；

西彭家村东侧至宣杭铁路段土堤临时加高工程总长600m；

重建何桥村吴家斗门闸站，设计配套净宽2m\*2m涵闸，装配2台500ZLB-3.5轴流泵和1台350ZLB-3.5轴流泵，泵站总装机功率为45\*2+15=105kW，设计泵站排涝流量0.81\*2=1.62m3/s，灌溉流量0.21m3/s。

增设乌陵山老船厂涵闸、乌陵山东彭家村涵闸、何桥村茧站涵闸、盛家濠涵闸4处闸站闸门底坎；

道路提升采用沥青路面硬化堤顶道路，总长11.76km，其中左岸道路宽5m(含防浪墙0.3m)，长3957.2m，右岸道路宽4m(含防浪墙0.3m)，长7805.7m。

本工程所在范围内西苕溪干流左岸堤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堤防级别为2级，右岸堤防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堤防级别为4级。

相应概算投资约3596.34万元。计划工期为12个月。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1.2 水文气象

1.1.2.1 水文气象

本工程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温暖湿润，四季分明，雨热同季。由于季风气候的不稳定性，易受夏季梅雨和台风洪涝、冬春低温寒潮、盛夏高温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的影响。多年平均气温15.8℃，极端最高气温39℃（1966年），极端最低气温-11.1℃（1969年），平均风速3.0m/s，多年平均最大风速20.3m/s，一般风向为W、WNW。

多年平均降水量1398.5mm，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最大年降雨量达2102.6mm（杭长桥站1954年降雨量），最枯年降雨量729mm（杭长桥站1978年），平均年降雨日142~155天，无霜期235天左右。降雨以梅雨和台风雨为主，年内雨量分布不均，5~10月降水量占70%左右，易造成洪涝灾害。

1.1.3 施工条件

1.1.3.1 土料场

回填土料利用满足回填要求的开挖土，若回填土料不足则回填土料料源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不足部分的回填土料的料源费、运输费、填筑费、检验、试验、验收等相应费用均进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1.3.2弃渣场

弃渣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并经监理人确认。及时做好弃渣场内水保，环保措施，弃渣场相关费用进入开挖项目单价中。

1.1.3.3建筑材料

建筑材料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合同工作范围

1.2.1 本合同中标人中标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1) 中标人应承包完成的永久工程项目包括：

1）具体详见图纸。

(2) 中标人应承包完成的临时工程项目包括：

1）施工道路，场内由中标人根据现有的施工道路条件，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前提下，根据施工的需要，自行确定施工道路的级别与布置，并负责设计、施工、维护和养护；

2）压气系统；

3）施工用水系统；

4）施工用电系统；

5）砼拌和系统；

6）碎石料系统；

7）施工场地平整；

8）修配加工企业；

9）临时生产管理及生活设施；

10）施工场地使用完的拆除；

11）其它有关临时工程。

1.2.2 招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有关政策处理的事宜。

1.3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1.3.1 招标人负责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1) 由招标人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应由监理人按本章第1.3.2条签订的供图计划提供施工图纸给中标人。

(2) 招标人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提供的设计基本资料、材料样品、试验成果，以及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录像、照片、会议纪要等所有图纸、文件（包括软件、移动硬盘）和影像资料等，招标人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3.2 招标人供图计划

(1) 招标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与中标人共同商签招标人供图计划，经合同双方签订的供图计划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2) 不论何种原因调整和修订了合同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及时与中标人共同修订供图计划，并作为执行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3) 招标人应向中标人提供 6份各类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中标人可根据施工需要，要求增加提供图纸份数，并为增供的图纸支付费用。

1.3.3 招标人提供施工图纸的期限

(1) 用于中标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总布置所需的工程枢纽总布置图和主要工程建筑物布置图在签署合同协议后 7 天内提供给中标人。

(2) 用于各工程项目施工的工程建筑物结构布置图、体形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14 天提供给中标人。

(3) 用于工程施工的开挖支护图、配筋图、细部设计图和浇筑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部位施工前 14天提供给中标人。

(4) 用于机电设备安装的安装总图及其有关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包括由设备供货商提交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应在机电设备安装开始前21 天提供给中标人。用于机电设备安装的埋设件图纸应在安装埋设前 21 天提供给中标人。

（5）用于金属结构的制作和安装（如压力钢管、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以及闸门和启闭机的安装等）的安装总图、分件图、安装说明书等图纸和文件，应在开始制作安装前21 天提供给中标人。

（6）用于安装监测仪器安装和埋设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应在开始安装埋设前21 天提供给中标人。

1.3.4 施工图纸的修改

（1）中标人收到招标人按上述第1.3.3条的规定提交施工图纸后，应进行详细检查，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楚时，应在收到图纸后的 14 天内书面通知监理人。若监理人确认需要作出修改或补充时，应在接件后 14 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施工图纸重新提供给中标人。

（2）监理人发出施工图纸后，需要对某些工程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时，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 14 天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

（3）若因施工情况紧急，监理人无法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签发修改施工图纸，可以临时发出施工图修改通知单，但应在此后的合理时限内补发正式施工图纸。

1.4 中标人提交的文件

1.4.1 中标人文件的提交计划

中标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14天内，根据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编制一份由项目经理签署的中标人文件提交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中标人。中标人文件的内容应包括本章第1.4.2~1.4.5条规定的各项提交件，以及按合同约定应由中标人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

1.4.2 中标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

(1) 由中标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项目，应在该项目开工前 28 天，提交该项目的总布置图、结构详图及其设计依据，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图纸和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2) 中标人提交的上述临时工程项目的基本资料、试验成果、施工样品，以及所有图纸、文件和影像资料等，其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4.3 施工总进度计划

(1) 中标人按本合同条款第10.1款要求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采用关键线路法编制网络图。网络图应包括以下各项数据和内容，表述全部工程施工作业间的逻辑关系：

1）作业和相应节点编号；

2）各项施工作业间的衔接逻辑和协调关系；

3）持续时间；

4）最早开工及最早完工日期；

5）最迟开工及最迟完工日期；

6）总时差和自由时差；

7）主要项目施工强度曲线；

8）附需要资源和说明。

(2) 中标人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各工程施工控制节点工期要求。

1.4.4 施工总布置设计

(1) 中标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28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签收后 14天内批复中标人。

(2) 中标人提交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其内容应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中标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2章所列各项临时设施的设计和使用要求进行总平面布置，施工总布置的占地范围不得超过招标人划定的界线。

(3) 中标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3章有关“施工安全措施”和第4章“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保护好临时设施周围的边坡、冲沟、河道、河岸的稳定和安全。

1.4.5 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

(1) 中标人应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或安装前 28 天，编制各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法和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文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中标人。

(2) 中标人按监理人指示提交的施工方法和措施，应包括施工需要的浇筑图、车间加工图和安装图等施工文件。

1.4.6 中标人文件的审批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凡需经监理人审批的中标人文件，应在收到文件后 28天内批复中标人，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已经监理人批准。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包括：

1）同意按此执行；或

2）按修改意见执行；或

3）修改后重新提交；或

4）不予批准。

(2) 凡标有“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图纸和文件，应由中标人在收到批复文件后 14 天内作出相应修改。所有修改都应由中标人在修改的图纸和文件上标明编号、日期以及说明修改范围和内容，并由中标人项目经理签字后，重新提交监理人批复，监理人应在图纸的角签部位和文件的签署栏签注处理意见后，发还中标人执行。

(3) 凡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提交监理人批准的图纸和文件，必须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均属无效。凡未经监理人按上述第1款规定签署的图纸和文件，均属无效。

1.5 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招标人无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

1.6 中标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6.1 中标人提供的材料

(1) 中标人提供的材料应由监理人按以下程序进行检查和验收：

1）查验证件：中标人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材料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材料的合格证书、化验单以及其他有关图纸、文件和证件，并应将上述图纸，以及文件、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监理人；

2）抽样检验：中标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和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检验结果应提交监理人。并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作出鉴定；

3）材料验收：经鉴定合格的材料方能验收，中标人应与监理人共同核对每批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并作好记录，共同验点入库。

(2) 不合格材料的处理

经监理人查库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应禁止使用，并清除出场。中标人违约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应按本合同约定予以清除或返工至合格为止。

(3) 代用材料

中标人申请代用材料，应将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提交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采用代用材料。

1.6.2 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按合同约定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和安装的工程设备，应由中标人将工程设备的订货清单提交监理人批准。中标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设备订货清单办理订货，并应将订货协议副本提交监理人。中标人应承担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的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的责任。

1.6.3 中标人施工设备

(1) 中标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提交一份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施工设备清单，提交监理人批准。施工设备清单的内容应包括：

1）新购设备的生产厂家、品名、型号、规格、主要性能、数量和预计进场时间，中标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新购置主要施工设备的订货协议复印件；

2）旧施工设备的购置时间、残值、运行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3）租赁设备的购置时间、租赁期限、租赁价格、运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2) 中标人配置的旧施工设备（包括租赁的旧设备），应由监理人进行检查，并须进行试运行，确认其符合使用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3) 中标人施工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按中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清单，仔细核查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规格和性能是否符合施工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的要求，监理人有权索取必要的施工设备资料，如发现进场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责令撤换。

1.6.4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由于中标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要求中标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7 进度计划的实施

1.7.1 施工总进度实施措施

中标人应按监理人根据本章第1.4.3条要求批准的施工总进度实施计划，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实施措施，提交监理人批准。实施措施应说明以下内容：

(1) 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项目按期完成的年、月工程量计划和各年度形象面貌。

(2) 主要物资材料（如钢材、钢筋、木材、水泥、砂石骨料、土料和石料、柴油、用水和用电等）使用计划及主要材料订货安排。

(3) 施工现场各类人员配备和劳务计划。

(4) 工程设备的订货、交货计划。

(5) 其它说明。

1.7.2 年进度计划

中标人应在每年 12 月，将下年度的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1) 计划完成的年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2) 该年施工所需的机具、设备、材料的数量和需要补充采购的计划。

(3)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计划。

(4) 提出招标人和其它中标人提供工程设备预埋件的计划要求。

(5) 该年施工工作面移交计划日期和要求其它中标人提供工作面的计划日期。

(6) 该年各施工工程项目的试验检验计划。

(7) 工程安全措施实施计划等。

1.7.3 季、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中标人向监理人提交季、月进度计划，其内容包括：

(1) 季、月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

(2) 该季、月所需施工设备数量及材料用量。

(3) 该季、月招标人应提供的施工图纸目录等。

1.7.4 月进度报告

（1）中标人应在每月底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月进度实施报告，其内容包括：

1）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2）月完成的工程面貌图；

3）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

4）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

5）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

6）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

7）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

8）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记录，质量状况评价；

9）安全施工措施实施情况（包括安全事故处理情况）；

10）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月进度报告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2）中标人应在每周进度会议上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周进度报表，其内容包括：

1）上周之前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统计；

2）上周实际完成工程量统计；

3）下周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4）要求监理人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1.7.5 进度会议

（1）监理人应在每月末定期召开月进度会议，检查中标人合同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质量缺陷处理等问题，以及与其它中标人的相互干扰和矛盾。

（2）中标人应在每月进度会议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报表。

1.8 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和验收

1.8.1 中标人的质量自检

（1）中标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其内容包括：

1）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框图；

2）质量检查的岗位设置及检查人员名单；

3）各主要工程建筑物施工，以及各施工工种的质量检查程序；

4）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程序；

5）质量检查记录及验收单格式。

（2）中标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批准的格式，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

（3）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中标人应约请监理人共同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检查，做好质量事故检查的同期记录和事故处理的自检报告。自检报告应提交监理人。

1.8.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监理人为检查工程和工程设备质量的需要，可要求中标人提交材料质量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检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等，中标人应及时予以提供。

（2）监理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或在现场钻取试件，并使用中标人的测试设备进行试验检验；监理人还可要求中标人进行补充的试验检验。

1.9 验收

1.9.1 分部工程验收

（1）分部工程验收应遵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30号令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的规定。

（2）分部工程验收应根据合同约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监理人主持。验收工作组由招标人以及合同工程有关的勘测、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代表组成，可根据情况邀请运行管理单位人员参加。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执业资格。参加分部工程验收的每个单位代表人数不宜超过2名。

（3）分部工程验收应具备的条件、验收主要内容和验收程序分别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第3章3.0.4条、3.0.5条和3.0.6条要求进行。

（4）招标人应在分部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1.9.2单位工程验收

（1）单位工程验收应遵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30号令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的规定。

（2）单位工程验收应由招标人主持。验收工作组由招标人以及合同工程有关的勘测、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供应）商、运行管理等单位代表组成，必要时，可邀请上述单位以外的相关专家参加。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每个单位代表人数不宜超过3名。

（3）单位工程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招标人提出验收申请报告，招标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验收。

（4）单位工程验收应具备的条件、验收主要内容和验收程序分别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第4章4.0.5条、4.0.6条和4.0.7条要求进行。

（5）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应进行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应由招标人主持，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经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同意，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也可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主持。

1.9.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应遵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30号令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的规定。

（2）施工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后，应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当合同工程仅包含一个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时，宜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与合同完工验收一并进行，但应同时满足相应的验收条件。

（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由招标人主持。验收工作组由招标人以及合同工程有关的勘测、设计、

监理、施工、主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代表组成。

（4）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招标人提出验收申请报告，招标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5）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第5

章5.0.4条要求进行。

**1.9.4 阶段验收**

（1）阶段验收应遵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30号令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的规定。

（2）根据国家对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需要，本工程应进行以下项目的阶段验收：

1）工程通水验收；

2）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

3）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的其它验收。

（3）阶段验收应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主持。阶段验收委员会应由验收主持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必要时，可邀请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

关部门参加。

**1.9.5 专项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专项验收。专项验收主持单位应按国家和有关行业的有关规定确定。

（2）专项验收是指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对外永久交通、移民安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通航等的专项工程验收。

（3）项目法人应按国家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并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4）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应是工程竣工验收成果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编内容可参照本章第1.9.6项的要求进行。

**1.9.6 工程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应遵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30号令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的规定。

（2）工程竣工验收前，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整编以下竣工验收资料提交招标人，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验收工程的各项施工材料的试验检验成果；

2）监理人对验收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质量检查记录；

3）施工过程中，本项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变更文件及资料；

4）质量事故记录以及工程及其工程设备的缺陷处理报告；

5）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工程质量的专题评定报告；

6）质量监督机构签认的质量鉴定报告和有关文件；

7）验收工程施工期的安全监测成果，以及工程设备的试运行检测成果；

8）监理人指示提交的其它竣工验收资料。

（3）工程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项工程的验收全部合格，并已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1年内进行。

（4）工程竣工验收应由招标人向国家主管部门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并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国家主管部门主持、招标人组织进行。

1.10 工程量计算

1.10.1 说明

(1)本合同的工程项目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计量，所

有工程项目的计量方法均应符合本技术条款各章的规定。

（2）中标人应保证自供的一切计量设备和用具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3）凡超出施工图纸和本技术条款规定的计量范围以外的长度、面积或体积，均不予计量或计

算。

（4）根据合同完成的有效工程量，由中标人按施工图纸计算，或采用标准的计量设备进行称量，并经监理人签认后，列入中标人的每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当分次结算累计工程量与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不一致时，以按完成施工图纸所示及合同文件规定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为准。

（5）分次结算工程量的测量工作，应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由中标人负责。必要时，监理人有权指示中标人对结算工程量重新进行复核测量，并由监理人核查确认。

1.10.2 重量计算

（1）按施工图纸所示计算的有效重量以吨或千克为单位计量。

（2）凡以重量计量并需称量的材料，由中标人合格的测量人员使用经国家计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称量设备，根据合同约定，在监理人指定的地点进行称量。

1.10.3 面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10.4 体积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10.5 长度计量

按施工图纸所示施工轮廓尺寸或结构物尺寸计算的有效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1.11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1.11.1 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施工安装技术要求及其验收标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遇有矛盾时，应由监理人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进行修正。

1.11.2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新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标有出版年代，引用截止期为2012年底，应用时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

1.12 工程保险

1.12.1 投保险种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0条的约定投保以下险种：

（1）建筑安装工程的一切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名义投保）；

（2）人员工伤事故险（按各自管辖的人员投保）；

（3）人身意外伤害险（按各自管辖的人员投保）；

（4）第三者责任险（按各自管辖区，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名义投保）；

（5）施工设备险（由中标人负责投保）。

1.12.2 保险费用

（1）按本合同约定由中标人负责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中标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0.1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在本章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

（2）中标人员的工伤事故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应由中标人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0.2款、第20.3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为全部现场施工人员办理保险，并按本章《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专项列报。

（3）中标人管辖区内的第三者责任险应由中标人，根据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0.4款约定的责任和内容与本章《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专项列报。

（4）施工设备险由中标人负责投保，保险费用包括在施工设备运行费内。

1.13 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1.13.1 单价支付项目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以单价形式列报的所有工程项目，招标人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支付。

1.13.2 一般总价支付项目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以总价形式列报的所有工程项目，招标人均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不包括以总价形式列报的暂列金额）的总价支付。

1.13.3 特殊约定的总价支付项目

（1）进场费

中标人为进行施工准备所需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调遣费和进场开办费，已包括在工程量单价中，中标人不应另立项目要求招标人予以支付。

（2）退场费

工程完工验收后，中标人进行完工清场、撤退人员和设备、撤离临时工程、场地平整和环境恢复等所需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单价中，中标人不应另立项目要求招标人予以支付。

（3）保险费

中标人按本章第1.12款规定列报，由招标人按中标人提交的保险单及保险发票按实支付，最高不超过《工程量清单》所列报的保险费用。

（4）其它费用

除《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总价和单价项目所包含的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外，中标人按本章规定进行的各项工作，其所需费用均应分摊在各项目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第2节施工临时设施

**2.1 一般规定**

**2.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及其附属设备的采购和配置、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全部工作。其工作项目包括：现场施工测量、现场试验、施工交通、施工供电、施工供水、施工供风、施工照明、施工通信、施工排水、砂石料加工系统、混凝土生产系统、机械修配厂、加工厂、仓库、存料场、弃料场以及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设施等。

**2.1.2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本章第2.2节、第2.3节的规定，负责本工程的现场施工测量和现场试验工作。并对其提供的测量和试验成果负全部责任。

（2）承包人应负责修建完成本章第2.4~2.13节所列的各项施工临时设施，并在各项永久工程建筑物施工前，完成全部施工临时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的安装和试运行。

（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交通规划及本章第2.4节的规定，负责场内施工临时道路及其交通设施、设备的设计、施工、采购和配置、安装、运行和维护。

（4）承包人应按本章第2.5~2.8节的规定，负责设计和配置施工供水、供电、供风、通信等施工临时设施。

（5）承包人应按本章第2.10~2.12节的规定，负责设计、建造混凝土生产系统、钢筋加工、机械修配加工、汽车修理保养、仓储设施、弃渣场等的临时生产设施。

（6）承包人应按本章第2.13节的规定，负责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等临时设施的规划、布置、设计、施工和维护，并应对现场办公和生活建筑物的使用安全负责。

**2.1.3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第1.4.2条，以及批准的施工总布置设计和本章第2.4~2.15节的规定，编制各项施工临时设施的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1）施工临时设施布置图；

（2）施工工艺流程和（或）施工程序说明；

（3）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4）施工期运行管理方式。

**2.1.4 引用标准**

（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2）《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 378-2007）；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17) ；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 52-2015）。

**2.2 现场施工测量**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8.1~8.4款的规定执行。

**2.3 现场试验**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4.2款、第14.3款的规定执行。

**2.4 施工交通**

**2.4.1 场内施工道路**

(1)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道路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本合同施工区内的全部施工

道路、桥涵和停车场，并在合同实施期间负责管理和维护。

(2) 承包人修建道路应做好路基和路面的排水设施，进行洒水除尘，将施工作业的扬尘公害减少至最低程度。

(3) 承包人修建道路不应危害邻近道路两侧的农田和民舍，维护好道路两侧的开挖和填筑边坡。

(4) 本合同承包人负责修建的施工道路、桥涵和停车场，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时，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办理。

**2.4.2 场外公共交通**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7.3~7.5款的规定执行。

**2.5 施工供电**

**2.5.1施工电源**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施工用电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管理和维修由发包人指定的地点至所有施工区和生活区的输电线路及其全部配电装置和功率补偿装置，并在工程实施期间，负责保管业主提供的变压器。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为进入现场的其他承包人提供用电方便。

(4) 承包人应为其出现停电事故后急需恢复用电的重要工程部位（如地下工程照明和排水、基坑抽水、补救中断的混凝土浇筑、混凝土温控冷却水、办公和生活区的安全照明等）配备一定容量的事故备用电源，为紧急供电之用。承包人应负责电网不能正常供电或备用电源出现故障所引起的损失。

**2.5.2 施工用电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末、每季开始前28天向监理人提供下一年、各季度和各月的施工用电计划，并按监理人批准的用电计划执行。

**2.6 施工供水**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本工程施工和生活用水，水质应符合GB 5749-2006有关的规定。

（2）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施工区和生活区的供水系统，包括修建为保证正常供水的引水、储水、水处理和抽排水设施等。

（3）承包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水，包括引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办公地点和生活区的引水、储水和水处理设施及其设备、设施的施工、安装和日常维修等工作。上述供水设施建设和日常供水费用包括在供水项目的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为进入现场的其它承包人提供施工和生活用水方便，具体提供措施和收费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7 施工供风**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施工供风，包括负责施工供风系统的设计、建造、运行管理和维护。

**2.8 施工照明**

（1）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工程所有施工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以及相关的道路、桥涵在内的施工区照明线路和照明设施。各区的最低照明度应符合3.2.5款的规定。

（2）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为进入现场工作的其他承包人架设施工和生活区的室外照明线路提供方便。

**2.9 施工通信**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与当地电讯部门协商解决通向施工现场的通讯线路和现场的电讯服务设施，并由承包人与电讯部门签订协议。

(2) 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施工现场的内部通讯服务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使用承包人的内部通讯设施。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内部通讯设施时，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办理。

**2.10 混凝土生产系统**

（1）由承包人自建混凝土生产系统，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总布置规划，进行混凝土生产系统（包括混凝土骨料储存系统）的设计和施工（包括场地的开挖、回填与平整）、混凝土浇筑设备和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和维修，以及混凝土骨料储存和混凝土的拌和、运输等。承包人的混凝土生产系统还应做好场地排水和弃渣处理，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等措施。

（2）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温控要求，负责混凝土制冷（热）系统的设计和施工，并负责制冷（热）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和维修等。

**2.11 临时工厂设施**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和施工图纸的要求，修建以下临时工厂设施，并各工厂设施施工前，将临时工厂设施的设计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1）钢筋加工厂；

（2）木材加工厂；

（3）混凝土构件预制厂

（4）机械修配工厂；

（5）汽车保养站；

**2.12 仓库和堆、存料场**

（1）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修建本工程的仓库和堆、存料场，并在开始施工前，将仓库和堆、存料场的设计图纸与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各项材料和设备仓库的设计、修建、管理和维护。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储存炸药、雷管和油料等特殊材料仓库应按监理人批准的地点进行布置和修建，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2.13 弃渣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在弃渣场周围及场地内设置防洪和排水设施，防止冲刷弃渣，造成水土流失。

**2.14 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需要的全部临时生产管理与生活设施的设计、建造及其设备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护等。

（2）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21天内，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规划总布置，向监理人编制一份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的布置和房屋建筑物设计的图纸和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上述临时房屋和公用设施的设备和设施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护等。

**2.15 计量和支付**

**2.15.1 现场施工测量**

现场施工测量（包括根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测设的施工控制网、工程施工阶段的全部施工测量放样工作等）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5.2 现场试验**

（1）现场室内试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现场试验室的建设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现场工艺试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现场工艺试验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现场生产性试验：除合同约定的大型现场生产性试验项目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总价支付外，其它各项生产性试验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5.3 施工交通设施**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场内施工道路的建设和施工期的管理维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总价支付。

（2）场外公共交通的费用，除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为场外公共交通修建和（或）维护的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外的一切交通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承担的超大、超重件的运输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超大、超重件的尺寸或重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限度时，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5.4 施工及生活供电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用电设施的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5.5 施工及生活供水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及生活供水设施的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5.6 施工供风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供风设施的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5.7 施工照明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施工照明设施的建设、移置、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支付。

**2.15.8 施工通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现场施工通信和邮政设施的建设、移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5.9 混凝土生产系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混凝土生产系统的建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5.10 附属加工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附属加工厂的建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5.11 仓库和存料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仓库或存料场的建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5.12 弃渣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弃渣场的建设和维护管理等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5.13 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的建设、移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支付。

**2.15.14 其它临时设施**

未列入《工程量清单》的其它临时设施，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这些设施的建设、移置、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相应永久工程项目的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第3节 施工安全措施

**3.1一般规定**

**3.1.1应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及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等，包括创建文明工地，作业环境安全保护，施工安全监测、监控及施工安全的防控等。

**3.1.2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9.2款的约定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本规程》（SL 398-2007）的规定履行其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职责，对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负责。

（2）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设施，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全体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3）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应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内容，编印安全保护手册发给全体职工。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培训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4）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12～24小时内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5）承包人应为施工作业人员配置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6）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施工作业的安全检查，建立专门的安全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及时作好安全记录。

（7）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积极创建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建设，文明施工。

**3.1.3主要提交件**

（1）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 28 天，编制一份文明施工及创建标化工地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 28 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浙江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导则》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第3.2.1项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

（3）承包人应在每年、每季和每月的进度报告中，按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工作内容，详细说明本工程安全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对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分析、评估、监控和整改，以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安全检查和事故处理记录。

**3.1.4引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1）《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9）《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10）《浙江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导则》。

**3.1.5引用标准**

（1）《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l4）。

（2）《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

（4）《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 （SL 378-2007）。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8001-201l）。

**3.2 文明施工措施**

**3.2.1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3.1.3项的规定提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六牌一图”（概况、名单、安全、文明、消防、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总平面图）、现场标牌（安全警示标志、文明标识、宣传标语等）设置，围护设施（围墙、围挡、彩条布固栏等）、场容场貌整洁（清扫、清洗、绿化等），现场地面整治及创建标化下地的措施计划等。

**3.2.2 六牌一图**

六牌一图（概况、名单、安全、文明、消防、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总平面图）应设在项目部及其他醒目位置，尺寸不宜过小。

**3.2.3 现场标牌**

（1）安全警示标志垃设置在施工现场事故易发地，规格建议为宽12Ocm，高9Ocm。

（2）安全警示标志应按监理人指示补充或更换失效的标志。

（3）现场标牌中需公布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3.2.4 围护设施**

（1）根据施工现场情况，需尽量修建维护设施进行封闭施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围护设施需满足安全要求。

**3.3施工安全措施**

**3.3.1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本章第3.1.3项的规定提交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其内容应包括施工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安全人员的配备，安全作业环境和安全防护措施及用具、装备，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的监测、监控，特殊安全作业防护用品、救生设施、防毒面具、有毒气体检测仪器，安全警示、安全保卫设施，以及防洪、防火、防毒、防噪声、防爆破烟尘、救护、警报、治安和炸药管理等。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还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附录1、附录J的规定。并对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分析、评估、监控和整改。

**3.3.2劳动保护**

（1）承包人应定期向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发放安全帽、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劳动保护用品，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津贴和营养补助等。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章的规定。

**3.3.3伤病防治和卫生保健**

（1）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施工人员的伤病防治和卫生保健工作。

（2）施工人员进入生活区和作业面前，应对环境进行卫生清理，以及采取消毒、杀虫、灭鼠等卫生措施，并对饮用水进行消毒。

（3）及时做好病源和疫情监测。一旦发现疫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感染源和感染者。

（4）职工食堂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

（5）所有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病人一律不得从事易于使该病传播的工作。

**3.3.4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

承包人运输和存放爆破器材，应遵守《水利水电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第8.3.3条、第8.3.4条的规定；油料的运输和管理应遵守《水利水电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第11.5节的规定。

**3.3.5照明安全**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洞室的施工作业区、运输通道应布置照明设施符合《水利水电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第4.5.9～4.5.14条的规定。

**3.3.6接地及防雷装置**

接地及防雷装置应符合《水利水电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第4.2节接地（接零）与防雷规定的要求。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防雷装置。

**3.3.7防有毒、有害物品的控制**

承包人应遵守《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 378-2007）第11.3节防尘、有害气体的规定。

**3.3.8爆破作业安全**

（1）承包人的施工爆破作业应严格遵照《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及国家有关爆破安全管理的规定。承包人应对爆破造成的工程和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2）对实施电引爆的作业区，承包人应采用必要的特殊安全装置，以防止暴风雨时的大气或邻近电气设备放电的影响。特殊安全装置应经过试验证明其确保安全可靠时方可使用。试验报告应提交监理人。

（3）当承包人的现场爆破作业对其他承包人的施工造成干扰及影响临近设施和人员的安全时，应由监理人协调解决。现场爆破时，各方均应服从爆破作业指挥人员的命令。

**3.3.9消防**

（1）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并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2）承包人应按《水利水电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第3.5节的规定，建立现场消防组织，配置必要的消防专职人员和消防设备器材。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在现场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防火警示标志，保持畅通的消防通道。

（3）承包人应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知识教育和消防安全训练，消防设备器材应经常检查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4）承包人应制定经常性的消防检查制度，划分施工现场的防火责任区。承包人的消防专职人员应定期检查各施工现场，以及办公与生活区的消防安全，特别是用电安全。

**3.3.10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

（1）承包人应做好水情和气象预报工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地方主管水文、气象预报工作的部门获取工程所在区域短、中、长期水文、气象预报资料。一旦发现有可能危及工程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灾害预兆时，应立即采取确保安全的有效措施。

（2）每年汛前，承包人应编制防洪度汛预案，并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第3.6节、第3.7节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和减灾措施。

**3.3.11安全标志**

（1）承包人应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要求，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标志，其标志类型包括：

1）禁止标志。

2）警告标志。

3）指令标志。

4）提示标志。

（2）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施工区内的所有标志，并按监理人指示补充或更换失效的标志。

**3.3.12施工安全监测**

有关施工期的安全监测详见本技术条款第25章。

**3.4应急救援措施**

**3.4.1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承包人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紧急调动应对人员，救援专职人员应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2）发生事故后，承包人应按应急救援要求，配备必需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及时将应急救援的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

**3.4.2伤亡事故处理**

（1）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生产人员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9.5款的约定，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报告监理人。

（2）发生重大伤亡或特大事故时，承包人必须保护事故现场，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当地政府的安全管理部门，并在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协助下，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好事故。

（3）事故处理结案后，承包人应向公众张榜告示处理事故结果。

**3.4.3预防自然灾害措施**

（1）施工期间一旦发生洪水、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预兆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灾措施，确保工程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2）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按其安全职责分工，组织人员、设备和物资，尽快制止事故发展，及时消除隐患，划定警戒范围，并在最短时间内组织好人员、车辆和设备的疏散，避免再次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承包人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为事故调查分析提供直接证据，做好现场标志和书面记录，绘制现场简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必要时应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进行录像或拍照，待事故调查部门有明确指令后，才能清除事故现场。

**3.5 计量和支付**

3.5.1 承包人按本节第 3.2 款、第 3.3 款、第 3.4 款要求进行的，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以安全施工费用总价形式专项列报。安全施工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和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8年）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和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方案实施进度支付。

3.5.2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期观测（包括巡视检查和现场监测）、设备维护、资料记录和整理、资料分析等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5.3 施工图纸明示的永久性标志牌、闸铭牌、成品警示牌（含设计详图中所有内容，包括基础）等以个、处、块等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个、处、块等工程单价支付。

**3.6本招标文件中未体现的，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4节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4.1 一般规定**

**4.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工程施工期的生产、生活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有关工作，其主要工作范围和内容包括：施工、生活污水和废水处理、大气环境与声环境保护、固体废弃物处理、水土保持、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农田复耕与植被恢复等。

**4.1.2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照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区及生活区的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作。

（2）对本合同划定的施工场地界线附近的树木和植被必须尽力加以保护。承包人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及场地以外的土地和河川。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责任。

**4.1.3 主要提交件**

（1）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承包人在提交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的同时，提交本合同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中承包人对生活垃圾、粪便处理措施

3）办公、生活场所清洁措施

4）施工生产废水（如隧道排水、基坑废水、混凝土生产系统废水、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机修废水等）处理措施；

5）施工区扬尘、粉尘、废气的处理措施；

6）施工区强光、噪声控制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措施；

9）本工程存料场、弃渣场的挡护工程、坡面保护工程和排水工程；

10）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11）施工辅助生产区（如混凝土系统、砂石加工系统的生产区及加工场等）、工程施工区、施工生活营地等所有场地周边的截、排水措施，开挖边坡支护措施、挡护建筑物的排水措施等；

12）施工区边坡工程的水土保护措施；

13）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农田复耕和植被恢复措施。

（2）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在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将废水处理系统的设计与施工计划以及维护系统的运行措施等生产废水处理的专项报告提交监理人批准。

（3）验收报告和资料：

l）环境保护措施质量检查及验收报告；

2）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检查及验收报告；

3）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4.1.4 引用的法律法规**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30号令）；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1.5 引用标准**

（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6）《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2011)；

（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

（8）《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 277-2002)；

（9）《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

（10）《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 17-2004）；

（11）《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 15773-2008）。

**4.2 施工环境保护**

**4.2.1 生活供水及生活废水处理**

（1）饮用水水质应符合GB 5749-2006的规定。

（2）处理后的废水水质应符合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规划规定的排放要求，或应遵守GB 8978-1996的规定，不得将未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或间接排入河流水体中，或造成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4.2.2 生产废水处理**

（1）基坑排水的排放口位置尽可能设置在靠近河流中的流速较大处，以尽量满足水质保护要求。基坑的经常性排水，应在基坑排水末端设沉淀池，排水量视沉淀池水的浑浊程度而定，做到蓄浑排清。尽量控制水体pH值接近中性时排放。

（2）、混凝土生产及其它辅助生产系统等的废水处理应实行雨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废水处理系统，将各生产系统经常性排放的废水统一收集处理。

（3）废水处理系统排出的污泥需进行必要的脱水（或沉淀）处理后，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堆存。防止污泥进入排水系统或排入河道。

（4）机修及汽修系统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应建立专用的废水收集管道，对含油较高的机修废水应选用成套油水分离设备进行油水分离，不得任意设置未经处理的废水排污口。

（5）混凝土浇筑面的冲洗、冲毛废水，以及灌浆工作面冲洗岩粉的污水和废弃浆液应由专设的沟道集中排放，严禁污水漫流。

**4.2.3 施工区粉尘控制**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设备类型和施工方法制定除尘实施细则，提交监理人批准。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根据批准的除尘实施细则，随时进行除尘措施的检查和检测。检查和检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保证施工场界及敏感受体附近空气中允许粉尘浓度限值控制在SL 398-2007表3.4.2规定范围内。

（4）承包人制定的除尘措施，应遵守SL 398-2007第3.4.3条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做到：

1）施工期间，除尘设备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并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2）选用低尘工艺，钻孔要安装除尘装置；

3）混凝土系统配置除尘装置，及时更换和修理无法运行的除尘设备；

4）承包人不得任意安装和使用对空气可能产生污染的锅炉、炉具，以及使用易产生烟尘或其它空气污染物的燃料；

5）散装水泥、粉煤灰、磷矿渣粉应由封闭系统从罐车卸载到储存罐，所有出口应配有袋式过滤器；

6）承包人应经常清扫施工场地和道路，向多尘工地和路面充分洒水；

7）施工场地内应限制卡车、推土机等的车速以减少扬尘；运输可能产生粉尘物料的敞篷运输车，其车厢两侧及尾部均应配备挡板。运输粉尘物料应用干净的雨布加以遮盖；

**4.2.4 施工区噪声污染控制**

（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根据批准的降低噪声的措施，对施工场地进行噪声的检查和监测，检查和监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2）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SL 398-2007第3.4.4条的规定，控制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地点噪声级卫生限值。

（3）生活区噪声声级的限值应遵守SL 398-2007表3.2.8的规定。

**4.2.5 固体废弃物处理**

（1）承包人应负责对其施工场地以及生活区范围内的生产和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填埋，并应设置必要的生活卫生设施，及时清扫生活垃圾，统一运至指定地点。

（2）生产垃圾中的金属类废品，应由承包人负责回收利用。

（3）承包人应按指定的渣场弃渣，弃渣场应采取碾压、挡护或绿化等措施进行处理。

（4）对施工中难以避免滑入河道的渣土、因施工造成的场地塌滑与泥沙漫流等问题，应根据监理人指示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处理。

（5）废弃混凝土应运至专设的弃料场，不得在施工场地内任意弃置。

**4.2.6 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品的管理**

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品的管理应遵守SL 398-2007第11.3.1条、第11.3.2条的规定。

**4.3 生态环境保护**

**4.3.1 陆生动植物及资源保护**

（1）承包人因工程施工需要在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砍树、清除表土和草皮时，必须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规划要求进行。

（2）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内发现国家保护级的鸟巢、受保护动物和巢穴，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妥善保护。

（3）承包人在施工区附近的水域，发现受保护的鱼类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严禁在施工区以外的保护林区捕猎野生动物。

**4.3.2 景观与视觉保护**

（1）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好施工场地附近的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及温泉等的景观免受工程施工的影响。

（2）承包人应做好生活营地周围的绿化和美化工作，保护生态，改善生活环境。修建的各项临时设施应尽可能与周围环境协调。

**4.4 水土保持**

**4.4.1 执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负责实施本合同责任范围内（包括施工开挖的场地、生活区、施工道路和渣场等）的水土保持措施，并在工程结束后，按合同要求进行场地清理和整治。

**4.4.2 做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1）承包人应做好场内道路上下边坡水土流失的防治工程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和渣场的冲刷。

（2）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做好料场、渣场的挡护、排水等工程措施和植物种植保护措施，并负责料场和渣场施工期的维护管理工作。

（3）承包人应选择不易受径流冲刷侵蚀的场地堆放开挖料和弃渣，并在其堆放场地周边修建临时排水沟引排周边汇水。

（4）承包人应保护施工场地周边的林草和水土保持设施（包括水库、渠、塘坝、梯田和拦渣坝等），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4.5 环境清理**

**4.5.1 环境清理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在工程基本完工后，制定一份环境清理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应包括：

（1）环境清理范围（包括本合同施工场地及施工场地以外遭受施工损坏的地区）；

（2）环境保护辅助工程设施；

（3）植被种植措施。

**4.5.2 环境清理**

（1）在每一施工作业区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拆除各种临时建筑结构和各种临时设施（包括已废弃的沉淀池和临时挡洪设施等）。

（2）完工后，承包人应按计划将所有材料和设备撤离现场，工地范围内废弃的材料、设备及其它生产垃圾应按环境规划要求和（或）监理人指示的方式处理。

（3）对防治范围内的排水沟道、挡护措施等永久性水土保持设施，应在撤离前进行疏通和修整。按合同要求拆除和撤离的其它设施和结构应及时清理出场。

（4）承包人应有责任保证其种植的林草按SL 277-2002第7.2.2条第2款规定的“林草恢复期”内成活。

（5）占用耕地的料场，应在开采前将剥离的耕植土妥善堆存保管，完工后将其返还摊铺，还田复耕。

**4.6 环境保护工程的验收**

**4.6.1 施工期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的检查和验收**

各项施工期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投入使用前，应由监理人会同环保部门代表与承包人共同进行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的质量检查和验收。承包人应为上述检查和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1）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措施计划；

（2）各项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布置图；

（3）施工质量检查记录；

（4）生活和生产供水水质、污水和废水处理水质，以及固体废弃物处理效果等的检验和实测资料。

**4.6.2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本章第4.2~4.5节所涉及的本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包括为环境清理修建的永久性设施，均应由监理人会同环境保护部门代表与承包人共同按国家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

承包人应为上述永久性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1）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设施的各项工程布置图；

（2）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设施的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记录；

（3）植被种植计划的完成情况和检查验收记录；

（4）“林草恢复期”内，各区植被的维护管理措施。

**4.6.3 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完工验收**

上述条款所列的全部永久性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项目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向发包人提交要求对全部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和设施进行完工验收的申请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会同承包人和环境保护部门代表共同进行完工验收。承包人应为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完工验收提供以下资料：

（1）各项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竣工图及其有关的竣工资料；

（2）各项永久性环境保护工程的质量检查记录和质量鉴定成果；

（3）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验收资料。

4.7 计量和支付

（1）施工临时设施（包括混凝土生产系统、机修车间、施工现场和生活区临时设施等）的废、

污水（或废油）处理设施，应分别包含在与本技术条款第2章“施工临时设施”各自相关的施工临时设施项目中。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各废、污（或废油）处理设施的建设、移设和拆除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施工临时设施”的各项总价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场地和生活区的其它零星污水、零星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和声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未列入《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承包人完成这些措施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和施工期监测等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第5节 土方明挖

**5.1 一般规定**

**5.1.1 应用范围**

（1）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的永久和临时工程建筑物的基础、边坡、土料场和砂石料场及其覆盖层等的明挖工程。

（2）本章不包括膨胀性土、多年冻土等特殊地质条件的土方工程。

**5.1.2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施工图纸和监理人的指示，按建筑物土方明挖工程的开挖进行开挖施工。

（2）承包人应对开挖过程中可能引起的滑坡和崩塌体，采取有效的预防性保护措施；在陡坡下施工，应事先做好安全清理和支护。

（3）在已有建筑物附近进行开挖时，承包人必须采取可靠的施工措施，保证其原有建筑物的稳定和安全，并尽可能做到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4）承包人应在开挖的危险作业地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1.3 主要提交件**

（1）开挖放样资料

每项单位工程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应将开挖前实测地形和开挖放样剖面图提交监理人批准，批准后方可进行开挖。

（2）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或每项单位工程开工前 14 天，按施工图纸和监理人指示，编制土方明挖工程的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1）开挖施工平面布置图（含施工交通线路布置图）；

2）开挖程序与开挖方法；

3）施工设备的配置和劳动力安排；

4）开挖边坡的排水和边坡保护措施；

5）土料利用和弃渣措施；

6）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

7）主要开挖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等。

**5.1.4 引用标准**

（1）《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17）。

**5.2 场地清理**

场地清理包括植被清理和表土开挖。其范围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料场、存弃渣场等施工用地需要清理的区域地表。

**5.2.1 植被清理**

（1）在场地开挖前，承包人应清理开挖区域内的树根、杂草、垃圾、废渣及其它有碍物，主体工程植被清理的挖除树根范围应延伸到离施工图纸所示最大开挖边线、填筑线或建筑物基础外侧3m距离。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主体工程施工场地地表的植被清理，必须延伸至离施工图纸所示最大开挖边线或建筑物基础边线（或填筑坡脚线）外侧至少5m距离。

（3）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清理区域附近的天然植被，避免因施工不当造成清理区域附近林业和天然植被资源的毁坏，以及对环境保护工作造成的不良后果。

（4）场地清理范围内，承包人砍伐的成材或清理获得具有商业价值的材料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将其运到指定地点。

（5）凡属无价值的可燃物，承包人应尽快将其焚毁，并按本技术条款第3章规定确保其周边地区的安全。承包人应按指定的地点掩埋废弃物，掩埋物不得妨碍自然排水或污染河川。

（6）场地清理中发现文物古迹，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10款的约定办理。

**5.2.2 表土的清挖、堆放和有机土壤的使用**

含细根须、草本植物及覆盖草等植物的表层有机土壤，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本技术条款第5.5节的规定合理使用有机土壤，并运到指定地点堆放保存，不得任意处置。

**5.3 土方开挖**

**5.3.1 土方定义**

（1）指黄土、黏土、砂土（包括淤沙、粉砂、河砂等）、淤泥、砾质土、砂砾石、松散坍塌体、石渣混合料、软弱的全风化岩体，无须采用爆破技术，直接用手工工具或土方开挖机械进行开挖的土方工程。

（2）土类开挖级别划分，应符合SL 303-2017表C.1.1的规定。

**5.3.2 开挖区临时道路**

承包人应按SL 303-2017第5.3节的规定，以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布置设计进行场内交通道路布置。

**5.3.3校核测量**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的要求，校核测量开挖区域的平面位置、水平标高、控制桩号、水准点和边坡坡度等。监理人有权随时抽验承包人的校核测量成果，有必要时，监理人可与承包人联合进行校核测量。

**5.3.4 临时边坡的稳定**

主体工程的临时开挖边坡，应按施工图纸所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开挖。对于承包人自行确定的开挖边坡，或临时边坡保留时间过长，经监理人检查有不安全因素时，承包人应立即进行补充开挖和采取保护措施。

**5.3.5 基础和边坡开挖**

基础和边坡开挖的施工方法应符合SL 303-2017第4. 2节的规定。

**5.3.6 边坡的护面和加固**

为防止修整后的开挖边坡遭受雨水冲刷，边坡的护面和加固工作应在雨季前严格按施图纸要求完成。冬季施工的开挖边坡修整及其护面和加固工作，应在解冻后进行。

**5.3.7 开挖线的变更**

在开挖过程中，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土方明挖边坡和基础揭示的地质特性，对施工图纸所示的开挖线作必要修改，涉及合同变更的，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办理。

**5.3.8 边坡安全的应急措施**

若开挖过程中出现裂缝和滑动迹象时，承包人应立即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设置观测点，及时观测边坡变化情况，并做好记录。

**5.4 施工期临时排水**

**5.4.1 排水措施**

（1）承包人应在每项开挖工程开始前，结合永久性排水设施的布置，规划好开挖区域内的临时性排水措施，保证主体工程建筑物的基础开挖在干地施工。

（2）承包人应在边坡开挖前，按施工图纸要求完成边坡上部永久性山坡截水沟的开挖和衬护。对其上部未设置永久性山坡截水沟的边坡面，应由承包人自行加设临时性山坡截水沟。

（3）在开挖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地面排水设施，包括保持必要的地面排水坡度、设置临时坑槽、使用机械排除积水，以及开挖排水沟道排走雨水和地面积水等。

（4）在平地或凹地进行开挖时，承包人应在开挖区周围设置挡水堤和开挖周边排水沟，以及采取集水坑抽水等措施，阻止场外水流进入场地，并有效排除积水。

**5.4.2 保护永久建筑物和永久边坡免受冲刷**

承包人的临时排水措施，应注意保护已开挖的永久边坡面及附近建筑物及其基础免受冲刷和侵蚀破坏。

**5.5 土料场**

**5.5.1 料场开采**

（1）土料场周围及开采区内，应按本章第5.4节的规定设置有效的排水系统和采取必要的防洪措施，以保证土料质量和开挖工作的顺利进行。

（2）土料的开采和加工处理应符合SL 303-2017第4.4.9条、第4.4.10条的规定。

**5.5.2 开采结束后的料场整治**

料场取料结束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环境恢复设计及其施工措施计划，以及监理人指示，进行以下料场整治和环境恢复工作。包括：

（1）开挖边坡面的整治。

（2）修建环境保护的辅助工程设施。

（3）按批准的环境恢复要求恢复植被和农田。

**5.6 开挖渣料的利用和弃渣处理**

**5.5.1 可利用渣料的利用**

（1）承包人提交的土方开挖施工措施计划中，应对开挖获得的可利用渣料进行统一规划，渣料应首先专用于本工程永久和临时工程的填筑及场地平整等。

（2）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堆渣地点和堆渣方式，将可利用渣料运至指定地点分类堆存。渣料堆体应保持边坡稳定，并设有良好的自由排水措施。

（3）对监理人确认的可用料，承包人应在开挖、装运、堆存和其它作业时，采取有效的保质措施，保护可利用渣料免受污染和侵蚀。

**5.6.2 弃渣处理**

弃渣应按批准的土方开挖施工措施计划指定的地点有序堆存，防止雨水冲刷流失，危及施工区及周边地区安全。

**5.7 检查和验收**

**5.7.1 土方开挖前的检查和验收**

土方开挖前，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以下各项检查：

（1）用于开挖工程量计量的原地形测量剖面的复核检查。

（2）按施工图纸所示的工程建筑物开挖尺寸进行开挖剖面测量放样成果的检查。承包人的开挖剖面放样成果作为工程量计量的原始依据。

（3）按施工图纸所示进行开挖区周围排水和防洪保护设施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5.7.2 土方明挖工程完成后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土方基础明挖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以下各项质量检查和验收：

1）按施工图纸要求检查工程基础开挖面的平面尺寸、标高和场地平整度；

2）取样检测基础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2）基础面覆盖前的质量检验和验收：

1）基础面覆盖前，应复核检查基础面是否满足本章第5.7.3条第1款的规定；

2）对已开挖完成的土基基础开挖面，应在坝体（或砌体）填筑前清除表面的松土层，并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方法进行压实，受积水侵蚀软化的土壤应予清除，并应在监理人检验合格后立即进行覆盖；

3）上述第（1）项基础面开挖完成后的检查验收，与本项规定的在基础面覆盖前进行的基础清理作业后的检验验收是检查和检验目的和性质不同的两次作业，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这两次作业合并为一次完成。

（3）永久边坡的检查和验收：

1）永久边坡的坡度和平整度的复测检查；

2）边坡永久性排水沟道的坡度和尺寸的复测检查。

**5.7.3 完工验收**

各项土方明挖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申请完工验收，并提交以下完工验收资料：

（1）土方明挖工程竣工平面和剖面图；

（2）质量检查和验收记录；

（3）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5.8 计量和支付

(1) 土方明挖的计量和支付应按不同工程项目以及施工图纸所示的不同区域分别列项，以自然方体积立方米（m3）为单位计量，并按《工程量清单》中各相应项目有效工程的每立方米单价进行支付。

(2) 本章有关所列的植被清理和表土清理工作内容，其所需的全部清理费用应分摊在《工程量清单》相应的土方明挖项目的每立方米单价中，不再单独进行计量和支付。

(3) 上述土方明挖的单价应包括土方的开挖（含人工辅助开挖）、装卸、运输及其表土开挖、植被清理、边坡整治、基础和边坡面的检查和验收以及地面平整等全部费用。

(4) 土方明挖开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测量开挖区的地形和计量剖面，报监理人复核，并应按施工图纸或监理人批准的开挖线进行有效工程量的计量。承包人所有计量测量成果都必须经监理人签认。超出支付线的任何超挖工程量和施工附加量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在施工前或在开挖过程中，监理人对施工图纸作出的修改，其相应的工程量应按监理人签发的设计修改图进行计算，属于变更范畴的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39条规定办理。

(6) 除施工图纸承包明或监理人指定作为永久性排水工程的设施外，一切为土方明挖所需的临时性排水费用（包括排水设备的采购、安装、运行和维修等），均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各土方明挖项目的单价中。

### 第6节 土石方填筑工程

**6.1 说明**

**6.1.1 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工程施工图纸所示的堤的填筑的施工。其工作内容包括：土方料源平衡；各种土料（含反滤层、垫层、过渡层等）的填筑、碾压和接缝处理；排水设施和护坡以及各项工作内容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等。

**6.1.2 承包人的责任**

(1)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土、石料的统一规划，以及工程施工总进度的安排，做好建筑物开挖料、料场开采料和回填填筑料的供求平衡。

(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到施工的合理安排，填筑面层次分明，作业面平整。填筑竣工后，应修整堤坝坡面平整，颜色均匀。

(3)在填筑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已埋设仪器和测量标志。

**6.2 主要提交件**

**6.2.1 土石方填筑施工措施计划**

在土石料填筑工程开工前28天，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和监理人指示，提交一份包括下列内容的施工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施工布置图；

（2）土石方填筑程序和方法；

（3）填料加工的要求和料物供应；

（4）土石方平衡计划；

（5）防渗结构的施工措施和方法；

（6）施工设备和设施的配置；

（7）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

（8）施工进度计划。

**6.2.2 地形测量资料**

土石方填筑工程开工前28天，承包人应将填筑区基础开挖验收后实测的平、剖面地形测量资料报送监理人，经监理人签认的地形测量资料作为填筑工程量计量的原始依据。

**6.2.3 现场生产性试验计划和试验成果报告**

土石方填筑工程开工前42天，承包人应根据本技术条款有关规定获得的料场复查资料，以及根据本技术条款有关料场规划中提供的各种土石方填筑料源，提交一份包括本章有关所列工作内容的现场生产性试验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试验成果应报送监理人。

**6.2.4 完工验收资料**

土石方填筑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监理人进行完工验收提交以下完工资料：

（1）土石方填筑工程（包括填筑体防渗结构）竣工图；

（2）土石方填筑工程基础地质编录资料；

（3）土石料填筑现场生产性试验成果；

（4）各土石方填筑体的材料填筑质量和防渗结构施工质量报告；

（5）施工期的观测成果；

（6）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7）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验收报告；

（8）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3 引用标准和规程规范**

⑴ 《碾压式土石坝施工规范》 DL/T5129－2013；

⑵《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⑶《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⑷《土工试验规程》 SL237－1999；

⑸ 本章各专项施工技术涉及的其它有关标准和规程规范。

**6.4　料源要求**

本工程填筑料利用开挖料，若利用开挖料不满足填筑要求，填筑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料源，填筑料的各大项性能指标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只有合格的土料才可运到堤上填筑。

**6.5　填筑工程施工**

1、一般要求

(1) 清除填筑范围内残留存的朽木、树根、杂草的腐蚀物质，并排除基坑积水；填筑应在基础处理经监理人验收合格进行。

(2)填筑工程的施工测量、放样应遵守SL260-2014第2.2节的规定。

(3)填筑工程的料场核查应遵守SL260-2014第2.3节的规定。

(4)机械设备及材料准备应遵守SL260-2014第2.4节的规定。

(5)度汛、导流的洪水标准应遵守SL260-2014第3章的规定。

2、填筑施工

(1)筑堤材料应遵守SL260-2014第4章的规定。

(2)土方填筑应遵守按SL260-2014第5章、第6章的规定。

**6.7 质量检查和验收**

**6.7.1 土石方填筑前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土石方填筑前，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以下各项目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1）填筑前用于计量的地形平、剖面测量资料的复核检查；

（2）填筑前按本章有关规定进行基础面清理质量的检查和验收；

（3）料场开采区各种土石方填筑料的物理力学性质的抽样检验；

（4）现场生产性试验选定的施工碾压参数及其各项试验成果的检查和验收。

**6.7.2 施工期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定期进行以下各项土石方填筑材料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1）在石料场，对石料质量和尺寸外形进行检查。

（2）对填筑体每一层填筑面，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和本章有关的规定进行工程隐蔽部位的验收。

**6.7.3 完工验收**

土石方填筑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监理人申请完工验收，并按本章有关的规定提交完工验收资料。

**6.6 计量和支付**

（1）土石方填筑按施工图纸所示尺寸计算的有效压实方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支付。

(2)各种填筑料的每立方米单价是指利用可利开挖料回填和借土回填经平衡后的综合单价，单价中已包括填筑所需的土石料的料源费用、填筑土石料开采、加工、运输、堆存、填筑、以及试验、土料填筑过程中的含水量调整、质量检查和验收等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使用设备和辅助设施等一切费用，还包括现场生产性试验（包括碾压试验）所需的费用。

(3) 由承包人进行的料场复查所需的费用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各有关填料的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第7节 砌体工程

7.1 一般规定

7.1.1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的各类砌体工程建筑物，其工程项目包括坝、厂房、引水渠道、永久生活建筑、道路、桥涵、挡墙、管道支墩、护坡和排水沟等建筑物的石砌体（包括浆砌石、干砌石砌体）工程，以及混凝土小砌块砌体和砖砌体工程。

7.1.2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施工图纸、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负责砌体工程基础的场地清理、材料的加工制备、砌体工程的施工及质量检查和验收等工作。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本工程砌体工程的各种石材、胶结材料，以及砌体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

（3）承包人应负责砌体胶结材料及其配合比的试验和选择，以及砌筑工艺的选择。

7.1.3主要提交件

（1）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砌体工程开工前，将砌体工程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1）施工布置图及其说明；

2）砌体工程施工工艺和方法；

3）主要施工设备的配置；

4）质量控制和安全保证措施；

5）施工进度计划等。

（2）砌体材料试验报告

承包人应在砌体工程施工前，将各项材料试验成果、提交监理人，其内容包括：

1）砌体材料的强度等级试验；

2）胶结材料的强度及其配合比选择试验。

（3）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

砌体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提交以下施工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

1）砌体材料和砌筑胶结材料的取样试验报告；

2）砌体工程基础的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

3）砌体工程的砌筑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

4）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7.1.4引用标准

（1）《浆砌石坝设计规范》（SL25—2006）；

（2）《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 251—2015）；

（3）《浆砌石坝施工技术规定》（SD120—1984）；

（4）《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5）《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6）《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10）。

7.2 石砌体工程

7.2.1材料

（1）石料：

1）一般石料应遵守GB 50203—2002第7.1.1条和第7.1.2条的规定；

2）砌石坝石料（包括毛石、块石、粗料石）应遵守SL 25—2006第3.1.1条的规定。

（2）胶凝材料：

1）砌体采用的水泥品种和强度等级应遵守本合同技术条款第14.2.1条的规定；

2）用于砌筑石砌体工程的砂浆和小骨料混凝土，其配合比应通过试验确定，配合比成果应提交监理人；拌制砂浆和小骨料混凝土的用水应遵守JGJ63—2006的有关规定。

（3）胶凝材料应采用机械拌制，局部少量的人工拌和料至少干拌三遍，再湿拌至色泽匀后，方可使用；人工拌和时间应通过试拌确定。拌制过程中应保持粗、细骨料含水率的稳定性，根据骨料含水量的变化情况，随时调整用水量，以保证水灰比的准确性。

（4）胶凝材料应随拌随用，胶凝材料的允许间歇时间应通过试验确定，在运输或贮存中发生离析、析水的胶凝材料，砌筑前应重新拌和，已初凝的胶凝材料不得使用。

7.2.2浆砌石砌筑

（1）浆砌石胶结材料采用的砂和砾石应遵守SD 120—1984第2章的规定。

（2）浆砌石砌筑体与基岩的连接应遵守SD120—1984第4章第1节的规定。

（3）浆砌石的砌筑应遵守SD 120—1984第4.2.4~4.2.9条的规定，砌体应密实、无架空和漏浆情况。其砌体容重和空隙率的控制应遵守SD 120—1984第4.2.21条的规定。

（4）浆砌石的混凝土防渗体施工应遵守SD120—1984第5.1.3~5.1.15条的规定。

（5）浆砌石的水泥砂浆勾缝防渗应遵守GB50203—2002第7.2节和第7.3节的规定。

7.2.3 砌体工程的质量检查

（1）砌体工程砌筑前，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砌筑体基础开挖面的测量放样成果和基础清理质量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2）用于石砌体工程的水泥、水、砂、胶凝材料和砌石等材料，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本章第7.2.1条规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3）浆砌石砌体的容重和空隙率检查，应遵守SD120—1984第4.2.21条第3款的规定。

（4）有抗渗要求的部位应按监理人指示和施工图纸的要求确定的部位进行钻孔分段压水试验检查，检查结果应提交监理人。

（5）浆砌石砌体的质量检查应遵守GB 50203—2002第7章的规定。

7.2.5 石砌体工程的完工验收

石砌体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申请完工验收，并提交以下完工验收资料。

（1）石砌体工程各项石材的现场试验和检测记录；

（2）浆砌石砌体胶结材料配合比检查和试验检验记录；

（3）石砌体工程建筑物开挖基面及基础垫层混凝土的质量检查和试验检验记录；

（4）石砌体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允许偏差和附属结构物的质量检测和验收记录；

（5）浆砌石坝容重（空隙率）和密实度（单位吸水率）的试验检验记录；

（6）浆砌石坝结构允许偏差和附属结构物的质量检测和验收记录；

（7）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验收资料。

7.3 砖砌体工程

7.3.1材料

（1）砖：砖砌体工程采用的普通烧结砖分为黏土砖、页岩砖、煤矸石砖和粉煤灰砖。其外形尺寸应按GB13544—2000的规定执行。

（2）砌筑砂浆：砌筑砂浆应遵守GB 50203—2002第4章的有关规定。

7.3.2砖砌体施工

砖砌体施工应遵守GB 50203—2002第4.2~4.6节和第5章的有关规定。

7.3.3 砖砌体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砖砌体的质量检查应按GB 50203—2002第5章的规定进行。

7.3.4 完工验收

砖砌体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申请完工验收，并提交以下完工验收资料：

（1）砖砌体工程各项材料的质量证明书、试验报告和现场检测报告。

（2）各项砌筑砂浆和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其试块的检查检验记录。

（3）砌体基础面的检查验收记录。

（4）各项砌体建筑物及其细部结构尺寸和允许偏差以及外观的检查验收记录。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资料。

7.4 计量和支付

 (1) 砌石体和砌砖体以施工图纸所示的建筑物轮廓线或经监理人批准实施的砌体建筑物尺寸量测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以立方米（m3）为单位计量，并按《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每立方米单价进行支付。

 (2)石砌工程砌体所用的材料（包括水泥、砂石骨料、外加剂等胶凝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材料的加工、砌筑、试验、养护、质量检查和验收等所需的人工、材料以及使用设备和辅助设施等一切费用均包括在砌筑体每立方米单价中。

 (3) 因施工需要所进行砌体基础面的清理和施工排水，均应包括在砌筑体工程项目每立方米单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4）砌筑工程的排水管、止水设施、伸缩缝等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另行计量支付。

### 第8节 混凝土工程

8.1 一般规定

8.1.1应用范围

（1）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的永久和临时建筑物的各类混凝土（含钢筋混凝土）工程的施工，包括混凝土、预制混凝土等。

（2）本章主要的施工内容包括：混凝土生产（包括混凝土材料、配合比设计、混凝拌制及混凝土的取样和检验等），管路和预埋件施工，止水、伸缩缝和坝体排水施工，混凝土运输、浇筑以及温度控制和混凝土养护等。

（3）本章规定还包括混凝土工程各种类型的模板与钢筋的制作和安装，混凝土模板、钢模板、悬臂模板和特种模板等。

8.1.2承包人责任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本工程施工图纸的要求，负责砂、石骨料的生产、运输、贮存和使用。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本工程的混凝土拌和厂，包括其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运行管理、维护和拆除，并使其生产能力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施工进度要求。

（3）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各种类型模板的制作、安装、拆除和维护，以及钢筋和锚筋的制作和安装。

（4）承包人应负责进行混凝土的室内试验、现场试验，以选定混凝土的原材料、最优配合比、施工工艺和浇筑程序。

（5）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所示的各种强度等级混凝土的质量要求，负责混凝土的拌和、运输、浇筑、温度控制和养护。

（6）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所示预制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构件的制作、运输和安装以及水下混凝土和碾压混凝土的施工。

8.1.3主要提交件

（1）混凝土浇筑施工措施计划：承包人应在混凝土工程开工前，编制混凝土浇筑的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1）混凝土浇筑所需的砂石料场（仓）、拌和厂、混凝土运输和浇筑设备、温度控制设施，以及混凝土试验等的布置、设备配置计划及其施工安装措施；

2）各种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与室内混凝土试验计划；

3）混凝土生产、运输、浇筑等的施工工艺和方法；

4）现场工艺试验的措施计划；

5）混凝土温度控制的专项技术措施；

6）施工质量控制措施及其质量检查和检验方法等。

（2）混凝土质量检查报表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提供混凝土拌和与浇筑质量的施工记录报表，包括混凝土原材料的品质检查报表、强度等级和配合比试验成果、各种混凝土浇筑分块程序、浇筑记录、质量检查、事故处理、混凝土养护和表面保护等作业记录等。

8.1.4引用标准

（1）《低热微膨胀水泥》（GB2935—2008）；

（2）《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4）《粉煤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GBJ146—1990）；

（5）《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GB/T5223—2014）；

（6）《预应力混凝士用钢纹线》（GB/T5224—2014）；

（7）《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GB/T14370—2015）；

（8）《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06）；

（9）《水工碾压混凝土施工规范》（SL53—1994）；

（10）《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施工规范》（SL49—2015）；

（11）《水工建筑物滑动模板施工技术规范》（SL32—2014）；

（12） 《水工建筑物抗冲磨防空蚀混凝土技术规范》（DL/T5207—2005）；

（13）《水工混凝土钢筋施工规范》（DL/T5169—2013）；

（14）《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15）；

（15）《水电水利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T5110—2013）；

（16）《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17）《轻骨料混凝土技术规程》（JGJ51—2002）；

（18）《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T10—2011）；

8.2 混凝土生产

8.2.1 混凝土材料

（1）水泥。混凝土的水泥应遵守GB175—2007的有关规定，泵送混凝土应遵守JGJ/T10—1995的有关规定。

（2）骨料。混凝土的骨料应遵守DL/T5144—2001第5.2节规定，泵送混凝土应遵守JGJ/T10—1995的有关规定。

（3）水。混凝土浇筑用水应遵守JGJ63—2006的规定。

（4）掺合料。混凝土掺合料应遵守DL/T5144—2001第5.3节规定，泵送混凝土应遵守JGJ/T10—1995的有关规定。

（5）外加剂。混凝土外加剂应遵守DL/T5144—2001第5.4节的有关规定，泵送混凝土应遵守JGJ/T10—1995的有关规定。

（6）硅粉。配制水工硅粉混凝土的硅粉质量标准应满足施工图纸的要求。

8.2.2 混凝土配合比选定

混凝土配合比选定应遵守DL/T5144—2001第6章的有关规定。

8.2.3混凝土拌和

（1）混凝土拌和设备：

1）拌和厂应选用高效、可靠的固定式拌和设备，并采用自动或半自动控制的计量设备配料，拌和厂设备生产率必须满足本工程高峰浇筑强度的要求。

2）拌和厂选用的所有称量、指示、记录及控制设备都应有防尘措施，设备称量应满足规定的精度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校正称量设备的精度。

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若要改变混凝土生产程序或设备，必须将改变后的设备生产潜力、技术说明书以及混凝土生产流程等提交监理人批准。

4）承包人应设置排水沉淀池，分离或同时采取其它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并应防止污水或含有悬浮物质的水流污染施工现场和排入河流。

（2）混凝土拌和。混凝土拌和应遵守DL/T5144—2001第7.1节的有关规定。

8.2.4混凝土的取样和检验

（1）混凝土原材料的取样和检验。混凝土原材料的取样和检验应遵守DL/T 5144 —2001第11.2节的有关规定。

（2）混凝土拌和与混凝土拌和物的质量检测：

1）混凝土拌和与混凝土拌和物的质量检测应遵守DL/T5144—2001第11.3节的规定。

2）混凝土施工配合比必须满足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施工配料必须严格按监理人批准的混凝土配料单进行配料，严禁擅自更改。

3）混凝土坍落度及混凝土拌和物的水胶比按SL352—2006的规定取样检测。

4）混凝土拌和温度、气温和原材料温度的检测方法应遵守SL 352—2006 的规定。

5）各级混凝土试件的各项试验和检测均应遵守SL 352—2006的规定。

8.3 模板

8.3.1 模板材料

模板材料应遵守DL/T 5110—2000第5章的有关规定。

8.3.2 模板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1）混凝土模板的设计，除应满足本合同施工图纸的规定外，还应遵守DL/T5110—2000第6章的有关规定。

（2）各种混凝土模板制作的允许偏差不应超过DL/T5110—2000第7章表7.0.1的有关规定。

（3）承包人应负责异型模板、特种模板（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应遵守DL/T5110—2000第10章的有关规定。

（4）曲面模板的设计和制作，除应满足本合同施工图纸所示的混凝土建筑物表面的曲度要求外，其允许偏差应遵守DL/T5110—2000第7.0.1条的规定。

（5）模板之间的接缝必须平整严密，建筑物分层施工时应逐层校正下层偏差，模板下端不应有“错台”。

（6）模板及支架上严禁堆放超过其设计荷载的材料和设备。

（7）模板安装应按混凝土结构物的详图测量放样，重要结构多设控制点，以利检查校正。

（8）建筑结构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模板的安装允许偏差应遵守GB50204—2002第4.2.7条的规定，大体积混凝土模板的安装允许偏差应遵守DL/T5110—2000第9.0.8条的规定。

8.3.3 模板的清洗和涂料

（1）钢模板在每次使用前应清洗干净；为防锈和拆模方便，钢模面板应涂刷防锈保护涂料，不得采用污染混凝土和影响混凝土质量的涂剂。

（2）木模板面应采用烤石蜡或其它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性涂料进行保护。

8.3.4模板的拆除和维修

（1）现浇混凝土的模板（如侧模、底模）以及钢筋混凝土与混凝土结构的承载模板拆除时的混凝土强度应遵守本合同施工图纸和DL/T 5110—2000第9.0.1条的规定。

（2）墩、台、柱部位的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_\_\_\_MPa时，方可拆除模板。

（3）特殊模板的拆除时限应由承包人报经监理人批准。

（4）预制混凝土构件模板拆除的混凝土强度应遵守施工图纸和DL/T5110—2000第9.0.3条的规定。

（5）经计算和试验复核后，混凝土结构实际强度已能承受自重及其它荷载时，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提前拆模。未经监理人批准．模板及其支架和支撑均不得任意拆除。

（6）模板的安装及拆除作业必须使用专项设备，并应严格按规定的施工程序进行，以避免施工期发生事故，防止混凝土及其模板的损坏。

8.3.5模板质量检查

（1）现场安装质量检查：

1）模板及其附件的制作质量应满足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

2）模板安装应有足够的密封性能，以防止混凝土浇筑过程中的水泥浆流失；

3）重复使用的模板应保持原设计要求的强度、刚度、密实性和模板表面的光滑度，检查发现模板有损坏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更换或修补；

4）模板安装完成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共同对模板的安装质量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5）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检查模板的定线和定位，发现偏差和位移，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检查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2）模板拆除后的检查

拆模时间应经过验算。拆模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共同检查混凝土结构物及其浇筑面质量是否达到施工图纸要求的混凝土强度和平整度，验算成果和检查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8.4 钢筋

8.4.1材料

（1）混凝土结构用的钢筋和锚筋的规格和质量应遵守DL/T5169—2002的规定。

（2）每批钢筋使用前，应按DL/T5169—2002第4.2.2条的规定，分批进行钢筋的机械性能检测。检测合格者才准使用，检测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3）对钢号不明的钢筋，承包人应按DL/T5169—2002第4.2.3条的规定进行钢材化学成分和主要机械性能的检验，经检验合格，并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8.4.2钢筋的加工和安装

（1）钢筋表面应洁净无损伤，使用前应将钢筋表面的油漆污染和铁锈等清除干净，带有颗粒状或片状老锈的钢筋不得使用。

（2）钢筋的弯折、端头和接头的加工应遵守DL/T5169—2002第5.2节、第5.3规定。

（3）钢筋的焊接应按满足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并遵守DL/T5169—2002第6章的规定。

（4）钢筋的气压焊作业应遵守DL/T5169—2002第6.2.8条的规定。

（5）钢筋的安装和绑扎应遵守DL/T5169—2002第7章的规定。

8.4.3钢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1）钢筋的机械性能检验应遵守DL/T 5169—2002第4.2.2条的规定。

（2）钢筋的接头质量检验应遵守DL/T 5169—2002第6.2节的规定，其中气压焊应遵守DL/T 5169—2002第6.2.8条的规定；机械连接应遵守按DL/T 5169—2002第6.2.9条规定。

（3）钢筋架设完成后，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检查和检验，并做好记录，若安装好的钢筋和锚筋生锈，应进行现场除锈，对于锈蚀严重的钢筋应予更换。

（4）在混凝土浇筑施工前，应检查现场钢筋的架立位置，如发现钢筋位置变动应及时校正，严禁在混凝土浇筑中擅自移动或割除钢筋。

（5）钢筋的安装和清理完成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混凝土浇筑前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记录，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浇筑混凝土。

8.5 混凝土（含钢筋混凝土）

混凝土的材料、配合比设计及拌和应按本章第8.2节的规定执行。

8.5.1混凝土运输

混凝土运输应遵守DL/T 5144—2001第7.2节的规定。

8.5.2 混凝土浇筑

（1）浇筑前准备应遵守DL/T 5144—2001第7.3.1~7.3.4条的规定。

（2）在岩基或软基建基面的浇筑混凝土浇筑应遵守DL/T 5144—2001第7.3节的规定。

（3）混凝土分层浇筑作业应遵守DL/T 5144—2001第7.3.6~7.3.8条的有关规定。

（4）混凝土浇筑的振捣应遵守DL/T 5144—2001第7.3.9条的规定。

（5）混凝土浇筑应保持连续性，浇筑混凝土允许间歇时间应通过试验确定，并应遵守DL/T 5144—2001第7.3.11条的有关规定。

（6）应在混凝土浇筑工艺设计中，根据搅拌、运输和浇筑的设备能力、振捣性能及气温等因素，详细确定混凝土浇筑层厚度。其浇筑层允许最大厚度应参照DL/T 5144—2001表7.3.7的有关数据选定。

（7）混凝土浇筑施工缝的处理应按DL/T 5144—2001第7.3.14条的规定执行。

8.5.3混凝土养护

混凝土养护应遵守DL/T 5144—2001第7.5节的有关规定。

8.5.4混凝土温度控制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施工图纸所设置的混凝土工程建筑物的浇筑纵横缝、分层厚度、浇筑间歇时间、混凝土允许最高温度及其它温度控制要求，编制温度控制措施技术文件，提交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混凝土搅拌机出机口温度，以及运输、浇筑过程中的温度回升，混凝土允许浇筑温度应符合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要求；

为提高混凝土抗裂能力，混凝土质量除应满足强度保证率要求外，还至少应达到DL/T5144—2001表11.5.11中混凝土生产质量优良的等级水平。

混凝土表面保护应遵守DL/T 5144—2001第7.2.4条的规定。混凝土低温季节施工应遵守DL/T5144—2001第9章的有关规定。

8.5.5止水、伸缩缝和排水

止水、伸缩缝和排水施工应遵守DL/T 5144—2001第10.2节的有关规定。

8.5.6 质量检查和验收

（1）混凝土原材料的质量检验和验收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章第8.2.1条的规定，对本工程混凝土原材料进行现场抽样检验和入库验收，检验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2）混凝土拌和物的质量检验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章第8.2.3条的规定进行混凝土拌和物的现场抽样检验，检验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3）建筑物的混凝土浇筑和成型质量的检查和验收：

1）建基面混凝土浇筑前，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对建基面的测量放样成果和建基面的基础清理质量进行检查与验收；

2）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混凝土建筑物的测量放样成果进行检查和验收。其测量放样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3）监理人应会同承包人按DL/T 5144—2001的有关规定，对现场浇筑的混凝土的强度、浇筑温度和坝体内温度进行检验和检测，其检验和检测成果应提交监理人；

4）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对各浇筑面的施工浇筑质量和养护质量，以及各种埋设件的埋设质量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检查和验收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5）混凝土工程建筑物浇筑完成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混凝土工程建筑物永久结构面的成型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检查和验收记录应提交监理人。

（4）完工验收

混凝土工程建筑物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完工验收，并提交以下完工资料：

1）混凝土工程建筑物竣工图（包括布置图和主要结构图）；

2）混凝土工程建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验收报告；

3）混凝土工程建筑物的永久观测设施的竣工资料及建筑物观测成果；

4）混凝土建筑物的缺陷修补和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5）混凝土工程建筑物成型复测成果；

6）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完工资料。

8.6 计量和支付

8.6.1模版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现浇混凝土的模板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和支付。

（2）混凝土预制构件模板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预制混凝土构件项目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7.2钢筋

按施工图纸所示钢筋强度等级、直径和长度计算的有效重量以吨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吨工程单价支付。施工架立筋、搭接、套筒连接、加工及安装过程中操作损耗等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吨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7.3普通混凝土

（1）普通混凝土按施工图纸所示尺寸计算的有效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支付。

（2）混凝土有效工程量不扣除设计单体体积小于0.1m3的圆角或斜角，单体占用的空间体积小于0.1m3的钢筋和金属件，单体横截面积小于0.1m2的孔洞、排水管、预埋管和凹槽等所占的体积，按设计要求对上述孔洞回填的混凝土也不予计量。

（3）不可预见地质原因超挖引起的超填工程量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或变更项目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支付。除此之外，同一承包人由于其他原因超挖引起的超填工程量和由此增加的其他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混凝土在冲（凿）毛、拌和、运输和浇筑过程中的操作损耗，以及为临时性施工措施增加的附加混凝土量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进行的各项混凝土试验所需的费用以及按本章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的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止水、止浆、伸缩缝等按施工图纸所示各种材料数量以米（或平方米）为单位计量，由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米（或平方米）工程单价支付。

（7）混凝土温度控制措施费（包括冷却水管埋设及通水冷却费用、混凝土收缩缝和冷却水管的灌浆费用，以及混凝土坝体的保温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混凝土项目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混凝土浇筑所用的材料（包括水泥、掺和料、骨料、外加剂等）的采购、运输、保管、贮存，立模以及混凝土的生产、浇筑、养护、表面保护、试验和辅助工作等所需的人工、材料及使用设备和辅助设施等一切费用均包括在混凝土每立方米单价中。

（9）混凝土表面的修整费用不予单列，应包括在混凝土每立方米单价。

**以上技术条款如与施工图及设计总说明不同，应以施工图纸和施工设计总说明为准。**

**招标文件未列明但实际发生工作所涉及的技术条款，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执行并作为计量的依据。**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文件特征值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件

八、其他材料

### 一、技术文件特征值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3 | 工期 |  |  |
| 4 | 缺陷责任期 |  |  |
| 5 | 分包 |  |  |
| 6 | 质量目标 |  |  |
| 7 |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年龄：\_\_\_\_\_\_\_\_职务：\_\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声、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1 |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  |
| 2 |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  |
| 3 |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  |
| 4 | 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 |  |
| 5 |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  |
| 6 |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  |
| 7 |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他中标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  |
| 8 |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  |
| 9 | 其他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  |
| 10 | 有关施工建议 |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m2）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执业资格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质量员、施工员及其他主要人员。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通信代码 | 电话 |  | 传真 |  |
|  | 网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性质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职称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职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法人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项目经理(人) |
| 固定资产（万元） |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流动资金（万元）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初级职称人员(人) |
| 账号 |  | 技工（人） |
| 最近5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 近期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
| 年 |  | 另附表，格式见《近期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
| 年 |  |  |
| 年 |  |  |
|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万元） |

注：相关材料在“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件”中提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地址 |  |
| 招标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述、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件”中提供。

（三）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诉讼或仲裁事项 |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一 | 诉讼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仲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件”中提供。

（四）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申报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  |  |
| --- | --- |
| 1.近3年以来投标人行贿犯罪记录 |  |
| 2.近3年以来拟派标段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若隐瞒不报，经查实一律取消中标资格。**

**2）附中国裁判文书网结果网页打印页。**

（五）资格审查自审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1** | **企业部分** |  |  |  |
| 1.1 | 营业执照 |  |  |  |
| 1.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1.3 | 资质证书及等级 |  |  |  |
| 1.4 | 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1.5 | 总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1.6 | 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1.7 | 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的任命书 |  |  |  |
| 1.8 | 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1.9 | 投标人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本企业及拟投入本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  |  |  |
| 1.10 | 其他资料（投标人业绩等） |  |  |  |
| **2** | **项目部部分** |  |  |  |
| 2.2 |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  |  |  |
| 2.3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2.4 | 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书 |  |  |  |
| 2.5 | 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2.6 | 项目安全员、质量员和施工员的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上岗证。 |  |  |  |
| 2.7 | 项目负责人师无责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无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  |  |  |

**六、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件**

（1）需要的原件清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

（2）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件及其他认为必需的扫描件或电子件放入投标文件（CA锁）中。

**七、其他材料**

**1、拟派项目负责人无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拟派本招标项目\_\_\_\_\_\_\_\_\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无招标文件所指的在建工程。

2、本投标人及拟派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本地区范围内的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3、本投标人及拟派本招标项目负责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_日（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日期为准）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

4.本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保证真实。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无条件接受3个月及以上的不良行为公示。**

附：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联 系 电 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 |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 | 投标人有无正在被公示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记录〔不包括被项目所在地区（（区）或湖州市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的〕。  |  |
|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 |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有无正在被公示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记录〔不包括被项目所在地区（县（区）或湖州市）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的〕。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  |
| 投标人 声 明 | 以上内容是本投标人信用信息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自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格内必须填写“有”或“无”。如为空白或“/”的均以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处理。**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各行政机关出具的不良行为认定书、黑名单、失信名单或通知、通报、警示警告、责令整改（停工）通知书等明确认定为“不良行为”的各类文书，该文书注明时限的以时限为准，未注明时限的按一年计。**

**行政处罚是指各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为准。**

**4.不良行为记录和行政处罚如提前结束或被撤销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原处理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书。如未提供均按未如实填写处理。**

**5.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在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法定建设程序、工程合同约定被各级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因危害社会公共安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无欠薪”承诺**

­­­­­­­­­­­­­­­­­\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拟派本招标项目\_\_\_\_\_\_\_\_\_\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姓名）“无欠薪”承诺。

2、本投标人实行全员实名制管理，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银行按月代发工资制度并且招标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本项目未按规定兑现，招标人不需经本标投标人同意确认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扣罚双倍的费用。

3、本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保证真实。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　 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湖州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 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 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五、本公司自愿将此承诺书在信用湖州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商务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1. 投标函

\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元（￥\_\_\_\_\_\_）的投标综合报价，工期\_\_\_\_月，拟派\_\_\_\_\_\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中标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_\_\_）。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网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各投标人需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扫描件。**

三、其他材料

主要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 | 投标选用品牌 |
| 1 | 水泵 | 上海熊猫、上海连城、南方泵业、东方泵业 |  |
| 2 | 钢材 | 沙钢、申特、永钢、中天、华宏、鸿泰、江苏杨钢、黄海(盐城联鑫钢铁)、丹阳龙江 |  |
| 3 | 水泥 | 南方、三狮、海螺 |  |
| 4 | 铝型材 | 兴发、凤铝、鸿昌、新祥铝业、华钇、栋梁 |  |
| 5 | 配电箱、柜 | 正泰、沪升电气、繁荣、浙江涵普 |  |
| 6 | 电线、电缆 | 起帆、湖州久盛、江苏亨通、中大元通、龙鹰、江苏广汇 |  |
| 7 | 开关插座 | TCL、公牛、西门子（德国）、正泰、鸿雁 |  |
| 8 | 照明灯具 | 欧普、嘉美、朗德万斯 |  |
| 9 | 防水涂料 | 本特耐、思云、大禹、锦绣（豫秀）、建国伟业、东方雨虹、卓宝 |  |
| 10 | 防水卷材 | 湖州红星、思云、大禹、锦绣（豫秀）、建国伟业、东方雨虹、卓宝 |  |
| 11 | 混凝土添加剂 | 中铝聚能、五龙、锦源、永盛 |  |
| 注：1、各投标人按不低于参照品牌（厂家）档次进行材料报价；2、投标人选用的品牌可为以上参照品牌（厂家），也可选用其他品牌（厂家），但选用的其他品牌（厂家）应等于或优于参照品牌（厂家）档次，**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技术参数**，同时提供相关技术指标等证明材料，否则评委可认为其低于招标品质而否决其投标；3、投标人需在此表中注明选用品牌（厂家），若未注明，实际施工时将由发包人在参照品牌中任选，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价格按投标文件执行，不予调整**。4、此表格作为商务标组成部分，放入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中。5、一旦发现有品牌商故意抬价，地区垄断等恶劣行为，取消其品牌参照或推荐。** |